

杭州律师

第 67 期
总 期

July. 2021
第一期



杭州市律师协会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杭州律师》

编委会

主办单位 中共杭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杭州市律师协会

主任 王正航

副主任 沈田丰 孙青青

委员 沈向明 沈海鸥 王惠林 汤宇宾 陈建春 黄 伟

主编 沈向明

执行主编 沈海鸥

责任编辑 刘晴晴 於凌安 段文琪

地 址 杭州市凤起东路 207 号
中豪五福天地 B 座 1 号楼 10 楼

邮 编 310020

电 话 0571-87557379

传 真 0571-87555120

电子杂志 www.hzlawyer.net

电子邮箱 hzlxdbw@hzlawyer.net

封面图片来源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张 通

CONTENTS

目 录

· 杭城律政

杭州律师行业 2020 年六个热点现象
的冷思考 01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沈田丰

立足重要窗口建设 扎实推进扬帆行动 06

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沈海鸥

2020 年度杭州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09

· 党团建设

杭州市律师行业 2021 年党建工作要点 12

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 把“三关”聚“三力”
构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机制成效显著 15

· 杭律调解

杭州律师调解工作报告 17

· 参政议政

完善我市土地出让方式
保障人民美好居住需求 20

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 金鹰（九三学社）

· 实务研究

冒名顶替罪的立法解读与认定 21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程亮亮

“直播带货”业态下消费者应注意的
六大问题 23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柳沛

· 专委视窗

新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要点解读 25

杭州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专业委员会

· 朝花夕拾

杭州律师礼赞 28

· 新星闪烁

律师助理的自我修养 29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夏文忠

杭州律师行业 2020 年 六个热点现象的冷思考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 沈田丰

2020 年，一个特殊的年份，杭州律师行业出现了许多热点现象。在经过了四十多年的发展后，这些现象的出现，预示着律师这个行业的成熟过程并不会一帆风顺。

一、新冠病毒将对我们的工作和生活产生长远影响

2020 年的特殊性，无法绕开病毒疫情。在这特殊的年份里，杭州律师有担当、有作为。在疫情最严重的时期以及复工复产的阶段，杭州律师贡献了法律人的智慧，从法治角度应对以不可抗力为特征的疫情，促进了社会经济各方面的稳定与发展，同时杭州律师行业也呈现出逆境飞扬的态势。

回顾疫情的影响，我们的基本判断是：疫情对中小律师事务所的负面影响大于规模所；对诉讼业务的负面影响大于非诉讼业务；对上半年业务的负面影响大于下半年；对涉外律师业务的负面影响大于本地业务。这些特征既体现了疫情的总体影响，也反映出律师行业特点所导致的局部影响。

未来，病毒疫情将会长远地影响我们的工作和生活。新冠病毒，是一种利用人和人密切交往而传播的攻击性病毒。人类社会随着交通运输能力的发达，人与物资（冷链物资运输）的来往达到了一个极限与顶峰。这也让病毒钻了极大的空子。公共交通环境、无口罩交往、冷链运输、生鲜食品成为风险敞口。



2020 年新冠病毒的到来，属于不可抗力，而在 2021 年，就不能简单地将其再称为不可抗力，它将

可能完全改变我们以往的工作与生活习惯。人们需要通过摒弃身体接触、改变面对面的交流、避免多人同时进入密闭空间等方式方法预防病毒的侵入，个人的活动轨迹不再是私密信息。也许未来人们见面，不戴口罩将被视为不文明或不尊重、出示行程轨迹或健康码可能成为常规、握手和拥抱等以往的人际致意习惯需要改变、会议及聚会中的社交距离需要扩大等。

律师的工作是针对人和物展开的，因此，新冠病毒也可能影响我们的日常工作。首先可能改变的是集聚办公方式，疫情期间的居家办公已经体现出一定的优势，律师们也开始习惯网络会议。如果律师居家办公成为一种常态，那么律师事务所最大的成本办公房租是否会大幅降低？律所和律师、律师和律师的关系是否会发生改变？律所如何进行非实体化的管理运行？律师工作的质量将如何进行管控？这些问题可能都会成为摆到各个律师事务所、律师行业管理者面前的课题，律师事务所内部的信息化管理将会变得越来越重要。

疫情期间，法院停止开庭、看守所禁止会见，律师工作受到了极大的影响。然而，借助互联网技术支持，互联网法院早已应运而生，看守所也实现了远程会见。如果律师远程会见、网上开庭可以成为常态，那么律师执业的差旅成本、时间成本是否会大幅降低？对律师的执业行为如何进行监管规范？律师的执业权利如何进行保障维护？律师行业，只有不断提高依法严格自律的水准，才能获得司法行政、公安、检察与法院的信任，才能建立起法律共同体的互信机制，律师的工作机制才会更加流畅，律师的执业权利才能得到最大限度的行使。

新冠疫情还可能对社会违法犯罪行为进而对律师工作内容造成巨大的改变。身体接触的实质性犯罪与侵权可能因此减少，网络犯罪或利用网络的侵权可能会更加频繁。有资料显示：网络案件近年来以年均近 40% 的速度攀升，2020 年的增幅更飙升至 54%；网络诈骗和网络赌博是目前主要的网络犯罪；疫情期间出现的诈骗罪案中，有三分之一是利用网络实施。我们律师是否已经为这种法律行业的新动

向与新业务类型作好准备？

二、《民法典》成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基础法律

2020 年，《民法典》的颁布是法律行业乃至全社会的一个大事件，2021 年，《民法典》的实施将会成为国家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项基础性工程，也标志着中国社会治理现代化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

在律师业务中，民商事案件无论是案件的量，还是业务的收入，都是占绝对高值，同时也是绝大多数律师主要从事的业务领域。《民法典》的基本规定与理论也几乎是所有律师专业领域法律的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法典，展现在我们面前的是新的法律形式、新的立法思维、新的民事制度的确立，其意义远非原有九部民事法律的简单汇纂，它将影响未来我们国家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的进程。毫无疑问，新的法律形式、新思维、新制度将在未来若干年内快速地影响律师行业业务的发展方向。在 2020 年律师圈里公开的发言中，我说得最多的是“功夫废了”，我们用三十多年练就的花拳绣腿般的功夫，在《九民会议纪要》、《民法典》和《新证券法》面前，顿感陈旧落伍。

由于《民法典》与每一个民众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民法典》的普及会让我们整个社会民众的法律水平得到快速的提升，这倒逼律师必须有更高的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民众对律师业务水平的辨别能力也会大大提高，律师行业中那些滥竽充数的人，可能会原形毕露而失去市场。因此，随着《民法典》的颁布与实施，那些怠于学习、不思上进的律师将会在很短的时间里被淘汰，那些想躺在以往功劳簿上乐享已有市场红利的律师的美梦将会被打破。律师行业将面临前所未有的洗牌与分化，这也为年轻律师弯道超车博得市场创造了良机。年轻律师总是抱怨在律师业务竞争激烈的环境里缺少案源，找不到向上发展的机会，而现在《民法典》提供了一次极其难得的叠代、创新、超越、发展的机遇，但这种历史机遇只会给予那些有远见、肯吃苦、有责任心、有超强自我约束能力、勇于接受挑战、有敏锐眼光捕捉机遇的律师。



《民法典》的一个基本理念是民事法律关系首先尊重当事人的意愿。在当事人无法按民法的私力救济来确认权利与履行时，行政机关通过登记、注册的方式来确定民事权利，保障民事主体的基本权利与社会的基本秩序。行政机关的这种角色更接近于守夜人。这种社会管理思维的确定，将会改变以往政府包揽几乎所有社会经济事务的传统模式，树立符合现代社会治理的理念。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可以预见，律师在现代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将大大提升。几乎所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建立，都需要律师去协助当事人完成，建立一种更符合自身利益和法律保障的交易与社会秩序。据了解，我们有许多律师在小区业委会中担任职务，可喜的是大多数有律师任职的业委会运行得相对比较顺利，这可能是律师用专业服务于现代社会治理的一个成功的缩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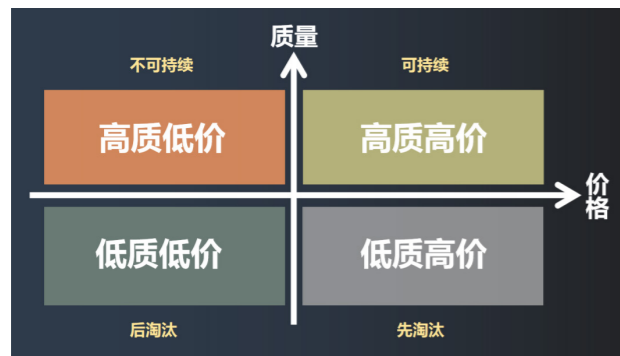
三、杭州律师人数规模破万

杭州律师人数在 2020 年 9 月突破了具有标志意义的一万人，这是一件可喜可贺的事。杭州律师从上世纪 80 年代初的 12 位律师起步，经过 40 年的发展达到了一万人，这是法治社会进步的一个体现，是市场经济发达的一种体现，也是杭州市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的一种体现。

但是随着律师行业队伍的扩大，法律服务市场开发程度与容量并没有和律师人数同步扩大，律师行业同质化竞争现象明显，这导致了律师行业的竞争程度加剧。在杭州律师人数超万人的 2020 年，律师业的低价竞争成为了一个热门话题，其中的关联性就显而易见了。低价竞争的争论，本质上是由律师行业收费的市场化与法律服务供大于求的原因引起的。几年前，绝大部分的律师业务收费就开始不再以政府指导价为基准，律师业务收费进入了一个充分竞争的时代。这是律师行业市场化大趋势的必然结果。

从市场角度分析，律师行业的服务质量与服务价格之间，一定存在着四种情况：低质高价、低质低价、高质高价与高质低价。市场竞争的结果是，淘汰低质高价，理性地接受高质高价，因为优质优价是一种可持续的状态。但在这个过程中，市场竞争会纠结在低质低价与优质低价之间。优质低价对服务的接受者极具吸引力，但服务的提供者必须要对现有行业的服务内容与模式进行了革新后，才能通过降低成本来维持优质低价的竞争优势，否则优质在高成本的付出与低收入的夹击下将不可持续。律师服务的特点是依赖于有充分积累的个人知识与经验来创造性地服务于特定对象的特定事务，这就决定了维持律师高质量服务的成本很高，而且很难通过拷贝进行工业大生产般的规模化来降低成本。这

也是律师行业对低价竞争诟病较多的原因所在。而对市场的竞争，律师事务所必须通过改善律师的工作模式、办公技术条件来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达到逐步降低成本的目标。但律师行业这种成本下降的过程是缓慢的，通常是需要多年后才能看到效果。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通过低价竞争方式可能会使某一律师事务所在市场竞争中获得短期优势，但从长远而言是不可持续且不利于律师行业健康发展的，同样这也会妨碍社会公众获得有价值的个性化法律服务。《反垄断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达成垄断协议）”，也就是说，律师行业想要通过达成价格同盟、惩罚低价者等方式遏制低价竞争，是《反垄断法》所不允许的。我认为，通过价格同盟、惩罚低价者等来维持律师服务价格水平是违背市场规律的。所以，律师行业能够做的是保护适度竞争环境，只要竞争是在适度的范围内，行业协会不应当过多地干预。

现在每一家律师事务所都拥有制定自身服务收费标准的权力，该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向当地司法行政机关与律师协会备案。我们建议，杭州市律师协会2021年起根据各律师事务所备案的收费标准，在经过汇总后每年发布一个本地区的律师收费价格分析，逐年累积，我们就可以得到一个对律师事务所及社会公众有指引意义的透明的收费信息。我们相信，理性的服务对象不会轻易把对自己的财富、事业或生命自由至关重要的事务委托给一个收费低廉的律师去处理。作为行业协会，需要做的就是通过市场分析，建立一个透明的合理的价格公开机制，适时发布市场价格趋势，供社会公众及律师事务所作为参考，这才是解决问题的正道。

杭州律师超万人带来的另一个现象是进入律师行业的新人质量有所下降。从近年来新执业律师实习考核的情况看，新的行业进入者在基本法律素养、对法律职业的理解、对职业道德与执业风险的认识上都较以往有所下降。这种情况下，律师行业尤其是律师事务所需要更多地加强对律师执业能力各方面的培养力度。最近发生的个别律师在业务推广中的虚假宣传、执业过程中涉及的虚假诉讼、伪造证

据等行为，在法庭上不尊重法官等低级的违规行为，都与违规者对律师基本执业操守认识不足有关。我们律师行业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律师基本执业行为与执业操守内容的考核，提升律师的职业道德水准。

近年来，律师行业收到对律师执业行为的投诉数量增幅比较快，但最终律师协会对被投诉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立案调查及处分的案件没有明显增多。分析这种现象后，我们发现我们的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客户关系维护能力存在不足，在处理与当事人关系时缺乏适当的经验与技巧。同时这也提醒我们律师行业与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的培训不能仅仅限于专业能力，还需要加强客户关系维护能力方面的培训。

四、律师执业风险增加

杭州在2002年开始投保律师执业责任险，18年来保险公司仅为一些偶发小额的事件进行保险赔偿。当年在建立执业保险制度时，我们觉得这是一种律师行业信用价值的体现。但在2020年，律师的执业责任险突然之间变得现实起来，发生了律师事务所金额较大的执业责任赔偿事件。虽然有关责任结果还有待法院的终审裁判，但这已经是一个强烈的信号，预示着 we 一直担心的律师行业的执业风险问题已经来临。随着我们律师业务的不断发展，律师行业不再是一个简单的收钱替人说话的工作，而是一个日渐与风险责任相关联的行业了。

律师业务范围快速扩大，经济发展也需要用律师行业的信用来背书，这导致律师的行为对经济活动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在投资、证券、破产等具有风险性的商业交易中，律师的工作结论成为当事人达成交易的基础性文件，律师的专业判断影响着当事人未来的收益与风险，律师的工作结果成为当事人规避风险的手段之一。这种情况下，律师自身的风险就越来越大了。《证券法》规定了中介机构（包括律师）要对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破产法》规定管理人（主要是律师）因工作过失要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在工作中最大的困难是，无法预见与防止客户经济活动可能产生的经济风险。虽然我们是法律人士，但我们并不比普通公民有更多的调查权利，

也不具备更高超的识别虚假文件与虚假事实的能力。律师的工作几乎都是建立在当事人提供的真实、完整、准确资料的基础上，如果这个基础出现问题，那么律师的工作就会陷于风险的狂风暴雨之中。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制组织模式，是建立在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基础上。我们也许能洁身自好，但却无法保证其他合伙人及同事也能够表里如一地洁身自好。在巨大的风险面前，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并没有具备超越常人的识别风险能力与抗击风险能力！更为悲催的是，我们收的是远低于利息额的服务费，却要承担客户与交易总额相当的损失赔偿责任！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需要反思两个问题：

1. 如何防范风险？最根本的防范措施是，提高律师队伍的风险意识与业务质量，在各个律师事务所必须建立起风险质量管控制度，合理明确我们与客户委托合同中有关业务风险承担的责任。我们律师不能谋求争议对象的全部利益，自然也不应当承担所服务对象的全部风险，否则，可能没有律师愿意做这样的业务，也就不可能通过法律来促进经济的发展。毫无疑问，执业风险的增加，会大幅提高律师的工作成本，而这又与市场竞争激烈的趋势相背离。

我们需要反思，未来的律师执业责任险是仍然由律师协会统一投保合适，还是由律师事务所定制个性化的执业责任险合适？因为每一家律师事务所从事的业务类型、风险控制质量、业务风险系数都不一样，由律师协会统一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缴纳保险费有着不合理的成分。特别是对于风险控制好、没有出险的律师事务所是不公平的，也不利于各相关律师事务所提高风险意识及加强内部管理。保险费率应当与律师事务所业务类型的风险系数相匹配。

2. 律师事务所的合伙机制安全吗？目前律师事务所做大趋势与合伙体制下的责任机制之间存在着一种隐患。律师事务所的合伙制，是一种需要律师对业务质量实行集体终身负责的一种责任机制。在我们现有社会中由个人知识与智慧来提供服务的行业，大都采用合伙制，而不采用有限责任制，这是由这项工作的对当事人与社会公众的重要性所决定的。律师事务所内部合伙人的无限连带责任，要求合伙人必须承担起严格管理律师事务所的每一位律师工作质量的责任。我们每一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都必须用一种“当上合伙人就等同于坐在火山口”的风险意识来看待每一位同事的工作质量，每接一单业务都要保持着有赔偿可能性甚至使全体合伙人倾家荡产的警惕性进行服务，这样才能最大限度提高我们的业务质量和风险控制。

近年来，国内律师事务所大规模地扩张，动辄就是上百成千，甚至上万人的规模。我们要反思，风险控制体系建立了吗？最近有人说，“让大所倒掉的，一定是他们自己”这句话值得我们深思。律师行业快速做大获取规模效应与优势的同时，也会使得执业风险快速放大。特殊普通合伙制虽然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律师事务所业务风险传导的控制，然覆巢之下，有谁能独善其身？最近一些法律制度的修订，也影响着我们的律师执业的风险。新《证券法》修改后，大大地加重了律师的执业责任，最近相关的法院判决也改变了律师承担责任的基础。在这种情况下，律师需要重新审视其特定业务质量的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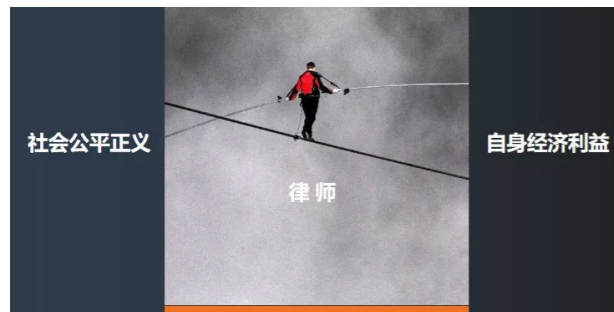
可以预见，由于风险的增加，将会带动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方式的改变。收费与风险发生虽然并不会同步，但这也会改变目前提成制为主流的律师管理模式。同时，由于律师业务的风险性，律师将更加注重专业能力的深挖，以及对无限扩张的律师事务所规模所带来风险的谨慎，会促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重新审视简单复制业务的扩张，而转向专注于定制化业务、创新驱动业务及复杂艰深的业务。这样的改变，可能会将律师事务所的管理引向小规模、专业化的传统老路，对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与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接下来，我们需要透过个案认真研究律师行业的执业风险，做好防范与警示工作，有一点是肯定的，所有的防范措施必须要落实在律师事务所的管理之中。

五、海南张家慧案件的影响

2020年12月底，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张家慧的刑事判决书公布，将司法界法官与律师关系最丑陋的一面展示给了公众。这反映了司法体系在以往发展中不成熟的一面，也反映了在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不良因素对司法体系的腐蚀现象。作为社会良知底线的司法体系，出现这样的现象是不可容忍的。律师是公检法司的法律体系中，唯一没有公权力、没有政府俸禄，但却需要为国家社会的秩序、法律的正确实施与社会公平正义承担责任的群体。律师也是法律职业体系中，与市场社会密切联系的群体，以至于我们常被指为拉人下水者。

律师的特点表明，律师是担负社会公平正义的市场生存者。律师的角色是那个拿着平衡杆走钢丝过河的人，平衡杆的一头是社会公平正义，另一头是维持自身生存与发展的经济利益。律师如果不能拿好平衡杆，那么在过河时一定会从钢丝上落下。我们需要从当事人的利益角度出发进行工作，但却仅限于当事人的合法利益。我们可以帮助当事人实现利益，但我们却必须与当事人的利益进行必要的

隔离，“弱水三千，只可取一瓢”。作为律师，需要比法律体系内的其他群体更精确地理解法律、运用法律，否则等待我们律师的不是当事人的赔偿诉讼，就是公权力的责任追究。



律师行业如果能自觉地明白了我们担负的社会责任，以及与当事人利益的关系，并且恰如其分地把握好利益驱动与责任使命，那么，我们能够讲，律师行业成熟了。

分析一下，为什么有那么多的律师会因为当事人的利益而铤而走险、知法犯法？现行《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律师不得从事“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行为，这说明律师的利益与客户争议的权益是分离的，要求律师应当与当事人的利益相隔离，在执业过程中应当保持必要的独立性。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律师并不是一个简单的当事人利益上与程序上的代理人，作为法律职业人员还担负着保障法律得以正确实施的重要任务。律师敢于铤而走险的驱动力是什么？应该是存在着某种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利益趋同性。这种利益趋同性我想可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律师胜诉收费机制，二是律师胜诉后可能给律师带来的声誉提升。果真如此的话，我们需要反思律师目前在争议解决案件的代理过程中胜诉收费的机制是否合理？这种胜诉收费的机制是否与律师的身份与职业责任相冲突？是否会导致律师职业精神的堕落？

六、信息化时代的挑战

我们的时代已经进入了信息化时代，信息化正快速地改变着我们的生活与工作模式。前面谈过的律师行业已经进入了充分竞争的时代，而要想取得竞争优势，除了律师与律师事务所的知识经验积累外，还必须在技术上、模式上进行革命性的创新，才能保证在不影响服务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律师服务成本，提升律师服务能力。

虽然律师行业属于对知识与信息极度依赖的行业，然而由于律师服务的提供者、服务对象与服务内容均极具个性化的特征，所以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律师服务中的应用并不普遍，甚至在技术的应用上还相当的落后。近年来，我们看到一些

国内大型的律师事务所在这方面已经有了较大的投入并取得了不错的效果。律师事务所的信息化，将涵盖律师事务所的业务管理、业务培训、知识管理等各个方面，律师的工作质量也将主要通过信息化的数据分析来体现。律师事务所信息化将会在工作效率、成本控制、服务能力等方面发挥巨大的作用。也许在未来，律师事务所可能只是一套虚拟的信息管理系统，而账号密码是其所属员工的“门禁钥匙”。疫情期间，律师的工作需要通过非接触与非集聚的线上方式进行，这也会推动律师事务所办公成本、差旅成本的下降。

预计在不久的将来，在信息化基础工作方面做得好的律师事务所会更具竞争优势。虽然，人工智能不会替代律师的个性化服务，但围绕律师工作的几乎各个方面都将由数字化来确立优势。

近年来，与互联网有关的律师业务推广出现了一些新的动向。由于律师服务业的强大刚性需求，使得互联网企业将律师行业作为一个发展方向与目标，以互联网平台为基础，为律师找案源、为当事人找律师、用电子商务的方式对律师服务进行交易与评价等。互联网搜索工具中对律师信息的商业推广已呈泛滥趋势，有些律师在搜索平台上进行夸大性的宣传，有些推广平台收集的律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这些现象已经对公众形成了误导并进而影响律师行业的形象。我们不反对律师的业务宣传，也不拒绝利用互联网平台拓展业务，但必须在诚信合规的基础上进行。对于夸大宣传、承诺办案结果、违反律师行业禁止性规定、不符合利益冲突流程与合法委托手续等行为，行业处分及行政处罚绝不能袖手旁观。



2021年，是杭州市律师协会成立三十周年，正是一个行业走向成熟的时间，在不断发展与积累以后，这百年未遇之变革的节点，也正是律师行业继往开来的时点。在这个时候，我们要有一种危机感，保持对时代变化的敏锐，用一种长远的视野审视发展的方向，或许这样我们才可以有明天。对于律师而言，“保守”应该不是一个贬义词，而是一种姿态与习惯。在新时代，对于律师，符合时代发展的理性思维比丰富知识的积累更重要。

立足重要窗口建设 扎实推进扬帆行动



杭州市律师协会秘书长 沈海鸣

立足浙江建设“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的政治站位，浙江省、杭州市司法行政机关先后就律师业发展提出“三名工程”、“扬帆行动”计划。如何加快实现杭州律师业成为“重要窗口”，关键是要回答好两个根本问题。其一，要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律师业“重要窗口”？其二，怎么建设这个“重要窗口”？

应当建设什么样的律师业“重要窗口”？

就个人理解，“重要窗口”应当具备四个鲜明特征：

一是鲜明的时代性。

要秉承“求真务实、诚信和谐、开放图强”的浙江精神，根据当前律师业改革发展实际，找短板、破难题，以丰硕的实践成果，证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是最能推动行业又好又快发展的制度，是最能给社会、给人民带来福祉的制度，是最与时俱进、充满活力的制度，也是最有光明前途与灿烂未来的制度。

二是方向的引领性。

浙江律师业要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业的典型代表，集中展示新时期执业律师的崭新形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际的改革发展成就，为中国律师业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提供更多的浙江经验、先进典型例证。

三是内容的全面性。

重点聚焦三个方面：一个是统筹推进律师业发展的制度优越性。坚持党的领导，统筹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行业协会合力，落实事务所管理责任，维护权益护航发展。二是推动律师业生产力发展的优越性。要从行业规模、服务能力、政治担当、社会责任、品牌美誉等各方面，真实展示浙江速度和浙江智慧。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优越性。

得民心者得天下，行业发展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真切关注和回应事关律师群体切身利益的问题，切实提升律师群体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四是窗口的示范性。

浙江律师要成为世界认识中国律师、感知中国律师的一个重要样板。要持续提升浙江律师服务保障涉外经济发展、“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实施的能力，并广泛搭建浙江律师参与国际友好交往、经济社会发展的平台，焕发浙江律师的自信心和自豪感，使之成为对外全面、系统、集中地展示中国民主法治进程、律师制度建设的重要窗口。

怎样建设律师业重要窗口？

建设律师业“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关键是要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的核心要点。

一、“党的领导、制度优势”是根本保证。

党的领导、制度优势是引领我们战胜一切困难险阻的根本保证，这个重要法宝用得越好，我们对于胜利的方向就把握得越准。在律师行业里加强党的建设，是日益凸显重要性的课题，也是行业长远发展的根本保障。行业党建由“虚化”“弱化”到“实化”“强化”，从“两张皮”到“一条心”，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进而有力覆盖，方式方法诸多，但总感觉力不从心、行有不得。古语云行有不得反求诸己，我党更有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光荣传统。如何抓党建，首要还是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领导干部是一面镜子，映射出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干部虚则党建虚，干部走形式党建势必两张皮。党管人事，不管是党内任命还是组织考察，选任一个好干部，于行业而言就是一次历史发展机遇，就是一个扬帆起航“大礼包”。让想干事、会干事、能干成事的人有位有为，需要建立健全一整套严谨的考评推荐体系，确保我们的干部选任更多基于客观的系统评价而不是少数人的主观臆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定》提出从“管理”到“治理”，一字

之差凸显了我们党执政理念的升华、治国方略的转型，也意味着新时期干部领导意识和领导方式的一次嬗变，同时也要求我们的干部选任工作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顺应发展、改革创新，是我党本身固有的优良传统，只要我们始终不忘初心、牢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行业党建必将迎来新一轮的优质发展。

二、“战略清晰、战术精准”是致胜关键。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打胜仗首先要有正确战略策略。新时期浙江律师业的发展，面临依法治国方略深入推进、宏观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一带一路建设等一系列发展机遇，也面对着当前疫情影响下经济和行业发展受阻的困难——品牌所如何加快发展、中小所如何破解困境等。

如何打赢新一轮改革发展之仗，行业急需清晰的战略定位和精准的政策执行。战略战术制定首靠思想理念的不断创新和升华，因为思想理论决定了我们认识的深度、眼界的宽度、站立的高度、解决问题的力度。浙江有崇尚思想、善于探索的优良传统，在解放思想走在前列，是浙江发展一直走在前列的重要原因。要大力营造“爱学习”的浓厚氛围，全面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丰富的内涵与实践要求，将其转化为广大党员律师和群众强大的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引领指导工作要到位，只有坚持实事求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去，感受一线冷暖，倾听基层呼声，立足广泛深入调查研究，定计施策方能有的放矢。主动走出去行万里路，增长见识开拓视野，



求知若渴从善如流，把他山之石化为自身改革发展的金玉良言。我们都知道，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若干部领导有方、举措得力，则群众势必好评如潮、一呼百应。

三、“围绕大局、服务发展”是立业之本。

律师职业的出现和发展，不单是基于社会公众对其专业技能的需要，也不是单靠经济发展和自身商业化运营所能孕育的。在本质上，律师制度是国家政治构建中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作为国家法治体系重要组成部分的律师制度和律师队伍，在国家政治、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的进程中负有特殊责任和特殊使命。化解和消弭社会矛盾与冲突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基础，律师通过代理当事人参与诉讼、仲裁、调解等活动，解决已经形成的矛盾和纠纷；律师受当事人委托参与各种民商事、行政活动，可防范矛盾纠纷的发生；在一些尚未酿成纠纷的利益冲突中，律师通过咨询、建议等方式，或直接妥善解决纠纷，或降低社会纠纷发生的概率。此外，律师在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促进社会成员相互沟通、恰当反映各阶层要求，为各级党委和政府提供咨询服务、提高党委和政府执政能力等方面都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司法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应调整优化考核评价制度，引导律师群体充分认识自己所肩负的使命，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精湛的专业水平和饱满的精神状态，投身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实践中。

四、“规范自律、共建共享”是组织保障。

对标国际律师业发达地区，我们的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无疑还有明显差距。但相比于国外几十年

甚至上百年相对稳定的经济社会法治发展环境而言，我们的特点是高速发展、急剧转型，我们更应善于改革求变，发展中的问题在发展中解决。

目前，律师行业的管理主要是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两结合”管理体制，律师事务所对律师的自主管理机制。实践中基于律师个体执业的特点，应该还有一个细化的部门制、团队制或师徒制管理。现有的“两结合”管理体制，是改革开放以来律师工作改革发展的重要成果，是适应国情、符合实际，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巩固和发展“两结合”管理体制，需要立足“两结合”的基本定位和功能机理，进一步明晰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的权责，调动双方的积极性力求优势互补，协力推动浙江律师行业发展。在强调律师政治属性和社会责任的同时，立足律所和律师业务经济属性，应鼓励推动事务所商业化管理和律师业务市场化运营，培养吸纳律所管理、行政助理、品牌运营、技术保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优化行业生态，提升行业综合竞争力。就杭州律师业的目前实际而言，在部门、团队、师徒管理层面，宏观的制度设计和微观的执行标准都有所欠缺。以实习指导老师资质认定为例，目前制度中方便执行的，仅是执业年限和道纪处分两项，客观上会导致实习指导老师群体的层次良莠不齐。

五、“严管厚爱，两战双赢”是治本之策。

严管即是厚爱，厚爱自然严管。随着近年来行业人数快速增长和日趋年轻化，行业的新常态是逐步由熟人社会进入到陌生人社会，由原来的小而美逐步转变为大而全，这对于我们的管理和服务工作都提出了新挑战。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大课题，律师行业应当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有力的探索改革发展，为形成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社会组织自律管理制度体系提供素材。由“管理”到“治理”，严管是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也是一个独立的治理单元。横向上看，我们需要参考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的逻辑体系，建立健全律师业严管治理体系。纵向考察，以“让律协挺在前面”为例，首先需要激发行业自律活力，赋能、赋权、赋责律师协会和律师事务所，然追本溯源依然还需加强司法行政机关的统筹发展能力和宏观管理水平。近年来，随着律师队伍快速发展和属地化管理工作推进，区、县、市司法行政工作力量薄弱，律师协会阳光难以普照基层的问题日益突出。基层组织力量的薄弱，会削弱我们深入推进扬帆行动，深切关爱中小所、欠发达地区和青年律师惠及度。

厚爱其实有两种形态，一是宏观拓展行业发展空间，比如优化立法、争取政策、制度维权等等；

二是微观送温暖送关怀，比如业务指导、教育培训、文体福利等等。厚爱需要真切回应律师需求，想律师之所想、急律师之所急。厚爱需要尽最大努力提高我们的服务供给量和服务品质，需要扎实的基础工作和强有力的执行队伍。以律师业刚需学习培训为例，我们迫切需要建立健全包括法律研习、职业认知、执业技能、综合素养、管理运营、履职尽责等在内的律师职业进阶培养体系。丰富授课、交流、研讨、实务、展示、履职等多元的学习提升模式，不断满足行业日益增长的发展诉求。

六、“以文化人，和合与共”是柔性力量。

律师行业文化建设，是律师队伍的软实力建设，是以律师的基本信念、价值观念、行业规范、道德规范、思想方式、行为方式为基本内容，营造行业精神、行业作风、行业文明，对律师社会功能的发挥、社会贡献的增长、社会形象的彰显、社会地位的的提升具有积极的引导和支撑作用。文化建设的核心是精神文化，包括价值观、职业观、经营观、道德观、生活观等。作为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法学专业人士，律师在精神和思想上应该有更高的不同于一般人的境界。

培养律师行业文化的方式有很多，如理论研讨、主题教育、入行宣誓、公益善行、宣传表彰等。诸多方式的实施及其影响，都将产生蝴蝶效应、厚积效应、叠加效应和溢出效应，这些综合效应必将形成积极的、浓厚的行业文化氛围并反哺于行业发展。文化建设除了形成群体理念和共识，还需要通过律师的言行举止呈现出美的表现风格和形式，如积极参与公益活动，抵制不正当竞争和恶意诋毁同行的行为，以知识渊博、举止文明、待客礼貌、言行一致、诚实守信、爱国家、爱人民、爱事业作为衡量自己行为适当与否的标准。文化建设需要有制度保障，做到事事有规可依，人人自觉遵守。在制度文化建设方面，要关注行业管理者、资深知名律师、青年领军人才自身的文化修养培育，发挥好他们对于行业文化建设的示范和带动作用。

律师业发展行远致稳应当根植于深厚的文化底蕴，以追求民生，崇尚科学，维护人权，促进法治为己任，“坚定信念，精通法律，维护正义，恪守诚信”。杭州律师业致力于打造政治坚定，业务过硬，品质优秀的执业群体，持续激扬新时代浙江精神，凝聚浙江智慧，“扬帆起航”，当好“重要窗口”建设、维护和展示的排头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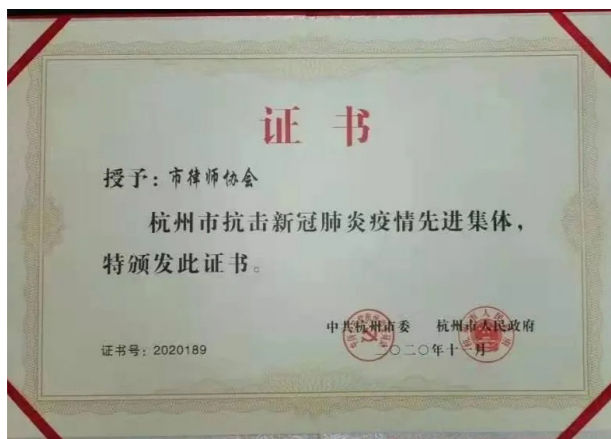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

杭州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各类影响，杭州市律师行业在市司法局、省律师协会的监督指导和关心支持下，主动应对、积极作为、化危为机，推动律师事业“逆势发展”，全市现有律师事务所 590 家、律师 10738 名，律师万人比达到 10.36，纳税 6.5 亿。一年来，杭州律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自觉履行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服务保障，为杭州奋力展现“重要窗口”的“头雁风采”书写法治篇章。

为全面总结我市律师过去一年履行社会责任经验成果，展示杭州律师的社会责任与担当，激励全市律师振奋精神立足新起点再出发，现在我们发布《2020 年度杭州市律师行业社会责任报告》。

一、战疫彰显担当，助力复工复产



防控措施到位有力

市律师行业党委和市律师协会对疫情防控工作第一时间落实部署，成立了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通知，引导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在疫情防控中发挥积极作用。组建了“疫情防控律师服务团”，及时提交《关于实施企业复工备案制的法律建议》得到市政府采纳实施，杭州成为全国最早

出台相关法律指引的地市。疫情期间，共为市、县党委政府、企业和企业职工提供不同层面的疫情防控法律服务 276 次。市律师协会荣获“杭州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

爱心驰援志愿服务

全市律师行业共 228 家律所及党组织通过各地慈善总会、红十字会等渠道累计捐款 887.8 余万元，捐赠口罩、医用手套等抗疫物资价值达 452.4 万元。杭州律师主动请缨投身防疫志愿服务，担当法治宣传员、法律服务员、矛盾调解员、卡点值班员等。泽大所的王忠律师向“萧山疾控中心”报名参与志愿服务并兼职驾驶员，受到“萧山区疾控中心”的感谢和表扬。余杭区数十家律所党组织主动建立“医律党建共建点”，为“援鄂”医务人员提供免费的家庭法律咨询服务。

多措并举助企复产

市律协向全市律师行业发出《复工复产法律帮扶六条倡议》《关于我市律师行业降费减负优化营商环境的倡议》，成立杭州市企业复工复产公益律师服务团，组织律师积极参与“法雨春风”、民营企业“法治体检”等专项活动，针对涉疫情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编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法律问题及专业意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法律问题解答》等 13 个方面法律指引和法律咨询汇编，通过网站、微信等向企业发布，及时解决企业困惑，帮助企业降低经营风险，117 支律师公益服务团走村入企，打通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确保“1+12”惠企政策落地。疫情期间，全市律师行业共制作发布汇编、指引、方案等 400 余份，累计 100 余万字，举办各类法治宣讲 1150 余次，为企业和公众提供公益法律咨询 1 万余人次，在线“云调解”矛盾纠纷 800 余起。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建引领“法雨春风”律师助力“两战全胜”》项目被市委组织部评为市行业系统党建引领助力“两战全胜”十佳案例。

二、践行法治理念，助推法治建设



积极促进参政议政

全市律师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共 107 名，其中党代表 7 名、人大代表 28 名、政协委员 72 名，15 名律师在省市人大、政协中担任常委职务，1 名律师担任全国政协委员。2020 年共提交议案、建议约 108 条，内容涵盖了健全防疫体系、应急物资储备、企业复工复产、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生态功能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等各个方面，其中多项被采纳。在司法部 and 全国律协的“我为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活动中，杭州律师 4 件建议获得了表彰。

切实推动立法协商

全市律师共担任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801 家。其中 7 名律师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3 名律师担任市委法律顾问、6 名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1 名律师任省政府参事，20 余名律师担任省、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25 名律师担任省、市人民监督员等。市律协开辟了“立法建议直通车”，全年共征集上报律师建议意见 219 条。广大律师代表积极参与立法

和政策制定，运用专业优势，助力科学民主立法。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杭州城市大脑赋能城市治理促进条例》《杭州市物业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等条例和规定，为地方立法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

全力保障重点项目

杭州律师充分发挥“独立第三方”身份以及法律专业优势，确保各重点项目依法平稳推进。为保障 2022 年第 19 届亚运会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组建“杭州亚运会组委会法律顾问团”，2019 年以来，先后有 5 家外聘律所、3 家赞助律所作为亚组委提供法律服务，共向律所分派各类任务近 200 件，律所反馈修改合同、提供法律意见书 200 余份。律所委派律师出席相关征求意见、专项立法、课题研讨等各类会议 30 余场。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开展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专项调研检查工作，助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专项调研、专题培训、案件指导工作。

三、探索诉源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律师调解指南

进驻基层矛盾多元化解纠纷

“律师调解”先行先试的杭州模式获得了阶段性成功，以“1+60”为基础（即 1 个律谐调解中心+60 个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全面对接 14 个县

级矛调中心, 1000 余名律师调解员进驻“浙江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服务云平台”“司法助企平台”“一码解纠纷(诉讼)”等平台, 并与市物业管理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建筑装饰协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进一步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推动实行律师调解市场化运作模式。截至 2020 年底, 全市累计受理调解案件 4992 件, 成功率 42.5%。

推进市场主体法律顾问全覆盖

组织参与市场主体法律顾问服务网格化全覆盖工作。线下, 通过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 主动认领服务市场主体集聚区, 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点, 以“固定坐班+走访+摆摊”形式, 为企业持续提供菜单式法律服务。线上, 广大律师通过搭建“云”平台, 持续为初创企业和小微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如惠崇所创立了全国首家律师在线商事调解平台—惠崇在线商事调解中心平台, 帮助广大企业低成本、高效率地解决纠纷。结合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法律服务专项活动, 88.7 万个市场主体进驻法律顾问(企业 44.8 万家), 为有需求的 2.95 万家企业提供“法治体检”, 指导依法合规经营 8898 次, 提供法律咨询 2.37 万次, 解决实际难题 5599 个, 调处矛盾 4295 件。

打造律师进社区(村)“2.0”版

进一步推广“枫桥经验”, 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律师进社区”活动, 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截至 2020 年底, 全市社区(村)驻点律师共计值班 546575 人次, 解答法律咨询 599982 次, 起草修改规章制度 10354 个, 起草修改合同 18807 个, 代写法律文书 32095 个, 参与项目谈判 4208 个, 出具法律意见书 21624 个, 参与调解 51504 次, 帮助获得法律援助 24896 次, 代理诉讼和仲裁 9324 个, 举办法律培训讲座 21420 次, 化解矛盾 47053 起, 提供其他法律服务 16537 次。

四、保障民生权益, 提升人民满意



拓宽渠道便民服务

杭州律师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疫情期间配合做好“无接触”法律援助服务。截止 2020 年 5 月底, 通过法律援助视频咨询微信小程序

为群众提供在线视频(语音)法律咨询服务 8000 余人次, 自 2020 年 1 月“杭州市公共法律服务”支付宝小程序上线以来, 为群众提供各类线上免费法律服务 9000 余人次, 形成法律服务与百姓零距离、线上线下无缝衔接、全市联动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截至 2020 年 10 月, 全市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3544 件, 法律帮助案件 11940 件, 提供法律咨询 91907 人次, 挽回经济损失 21232.2 万元。

热心公益贴近民情

组织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活动, 深入农民工工作、生活场所进行公益法律服务活动。组织成立杭州律师妈妈保护未成年权益法律服务团, 为全市广大未成年人提供专业、规范、权威的法律咨询和法律帮助。遴选全市 110 家律师事务所和 1061 名律师为杭州市法律援助资源库志愿律师事务所和志愿律师。2020 年共有 5 名律师参加了全国“1+1”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4 名律师参加了“援藏律师服务团”活动, 8 名律师参加了浙江省律师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行动, 其中泰杭所张会佳律师还得到了司法部的表扬肯定。



点单宣讲花式普法

广大律师深入社区一线和乡村基层, 围绕“平安杭州”“法治杭州”建设实际, 参与平安法治宣传下基层宣讲活动近百场, 发放普法宣传资料近万份。全市律师行业 12 家组织荣获杭州市“七五”普法优秀社会组织, 60 余名律师荣获杭州市“七五”普法优秀志愿者。自《民法典》颁布以来, 杭州律协率先组织成立 115 人《民法典》宣讲团, 推出“普法菜单”, 在全市范围内开启“菜单式”普法服务。各律所相继成立宣讲团, 挖掘多样普法宣讲载体, 把生硬的法律知识通过画册、海报、短视频、钉钉直播等形式展现给人民群众, 在全市掀起学习贯彻民法典的热潮。宣讲团共开展线上线下宣讲 2546 场次, 累计覆盖 50 万余人次。

杭州市律师行业 2021 年党建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也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总体要求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和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认真落实全国、省律师行业党委、市委两新工委、市司法局党委关于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部署要求, 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持续推动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 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建设高素质律师队伍, 为“十四五”时期律师工作布局开篇、高水平打造“数智杭州·宜居天堂”、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优质法律服务保障, 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扎实推进律师行业党建质量提升

(一) 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提高律师行业党建质量的《意见》。

认真对照《司法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 进一步提高律师行业党的建设质量的意见》, 在政治引领、体制机制、基层基础、立功创模、服务中心、责任落实等方面, 明确具体任务和责任主体, 对标对表确立工作目标, 以结果为导向, 狠抓工作落实, 进一步提升杭州律师党建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水平, 展现“头雁风采”。

(二) 深入开展律师党建工作调研排查。

建立并执行司法行政机关管理部门、律师行业党委班子成员联系走访律师事务所制度, 深入开展调研排查工作, 重点对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管理体制机制未理顺、组织力不强、党建制度未落实、党员律师管理宽松软、党建工作指导员履职不到位、党建入章程入而不行等问题, 加强联系指导和督促检查。



(三) 深入实施“小、散、弱”党组织全面提升工程。

认真对照《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评细则(试行)》, 全面梳理排查“小、散、弱”党组织, 建立和完善工作举措, 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重点聚焦联合党支部, 加强对联合党支部建设的指导, 研究出台《关于加强杭州市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切实解决“联而不合”“联而不活”难题, 总结推广一批“以大带小”“以合凝散”“以强带弱”的经验做法。

二、健全完善律师党建工作体制机制

(四) 坚持“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

进一步规范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党内民主生活, 坚持“首题必政治”学习制度, 确保第一议题就是政治学习, 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依托律师行业党校、律师学院平台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党组织书记轮训、党务培训、领航班、青训班等各类培训中开展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引导全市律师行业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五) 健全律师行业纪检工作机制。研究出台《杭州市律师行业纪委工作规则》以及《关于加强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员律师违纪查处工作的意见》, 理顺关系, 进一步加强纪委作用发挥, 避免制度失位、

权限失控、行为失范。强化党内执纪工作，坚持“党纪挺在前”，加强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和违法违规违纪党员律师的联动纪律处分，确保党纪在党员律师队伍中得到有效执行。

(六) 加强“智慧党建”。

全面推行“党务系统”“学习强国”“西湖先锋”在线平台，结合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工作，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基础数据库，实时更新每月新建党组织和新增党员数据，实现党员身份电子认证、党内数据网上统计、组织关系线上转接、组织活动线上留痕、学习教育线上积分等党建功能，建立党建信息动态报送网络平台，推动解决“隐形党员”“口袋党员”问题，提高党建工作信息化水平。

三、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主题活动



(七) 深入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

以“党旗飘扬 律力同心”为主题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充分展示杭州律师的精神面貌和时代风采。围绕“强使命”，开展专题报告会、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书记讲党课等活动，重温初心使命。围绕“显担当”，结合“五四”“七一”“国庆”等时间节点，大力组织开展党员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强化担当意识。围绕“表忠诚”，开展主题演讲比赛、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举办“我的入党初心”青年律师沙龙，依托“律谐同心荟”深入开展统战工作。围绕“树形象”，举办“庆建党、迎亚运”律师行业文化体育比赛活动。



(八) 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严格按照市局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工作部署，结合杭州行业实际，制定学习教育计划，明确学习教育内容，围绕中国共产党百年光辉历程、伟大贡献、初心宗旨、理论成果、伟大精神、宝贵经验，深入开展集中培训、理论研讨、参观教育、党课评比等活动。激励广大党员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实践创造和历史经验启迪行业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



(九) 大力选树先进典型。

在2021年“七一”前，集中开展律师行业党建先进典型系列评选表彰活动，选树一批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营造全行业比学赶超、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党旗飘扬在律所、党员律师在行动”主题宣传报道活动，依托杭州律师网、杭

州律协公众号、《杭州律师》杂志等宣传平台，积极联系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先进典型和案例，加强行业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唱响律师工作主旋律，弘扬律师行业正能量，进一步提升律师的社会形象。

四、发挥党建红色引擎助推律师服务提质增效

(十) 主动融入法治国家建设。

坚持以党建工作统领律师业务工作，引导广大律师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律师工作实际找准发挥职能作用的着力点、切入点。认真学习运用《民法典》，扎实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努力提高运用《民法典》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把法典确立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胜势，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力量。

(十一) 着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对标“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把方向、谋全局、保落实的作用，组织动员广大律师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积极参与、主动服务加快科技强国建设、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等重大战略部署，助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进涉外法律服务，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十二) 不断提高服务为民水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发挥党员律师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广大律师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多元矛盾化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村（居）法律顾问等民生领域法律服务和公益法律服务，推广“志愿汇”服务平台，倡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50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2件法律援助案件。提升律师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不断在法律服务产品、模式、成效上改革创新，满足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多层次、多领域、多样化、高品质的法律服务新需求。

(十三) 开展律师行业专项整治行动。

以2021年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为契机，对律师行业开展刀刃向内、刮骨疗毒式的自我革命。以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守执业为民取向、树立良好队伍形象为目标，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大任务”，抓紧抓实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三个环节”，切实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违法违纪、与司法人员不正当交往两大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教育警示活动，坚守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营

造风清气正的执业环境。



五、全面加强党员律师队伍教育引导

(十四) 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工作。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做好党员发展工作，进一步扩大基数、优化结构。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丰富党内民主生活，提升党员在行业中的作用发挥，不断强化党组织对律师的吸引力。严格执行党员发展程序，制定党员律师队伍发展规划，做好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考察，重点在无党员律师事务所、青年律师和骨干律师中发展党员。坚持党建带团建，落实共青团组织“推优荐党”制度，进一步激发青年活力。

(十五) 做好律师队伍梯队建设。

以党建引领，统筹协调做好律师队伍梯队建设，建立后备人才库，进一步加强后备人才培养。充分利用行业党校、杭律学院等平台资源，持续落实“满天星”“百千”培养工程，优化双培、领航、青训等培训机制，打造分类别分层次分专业的特色培训体系，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力度和精度。通过分会（律工委）、专门专业委员会、共青团等组织，在实践中培养和遴选优秀接班人，研究制定青年律师成长帮扶举措制度，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生机和活力。

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 把“三关”聚“三力”

构建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机制成效显著

在中组部和司法部联合召开全国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后，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注重发挥全覆盖、全规范、全统领先发优势，针对联合党支部“联而不合”“联而不活”等薄弱环节，积极实施以把“三关”聚“三力”为主要内容的律师行业党建“三全”提升工程，推进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从“有型覆盖”迈向“有质覆盖”，全面形成具有司法行政特征、杭州律师特色、行业党建特点的党建工作格局，为引领律师行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提供坚强保障。

一、把好规范关，强化联合支部“组织力”

一是联建结构“以强带弱”。坚持按照地域相邻、业务相近、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依托业务能力好、党建工作强的律师事务所牵头，科学合理组建联合党支部，每个联合党支部覆盖的律所不超过5家，杜绝“拼凑数据、随机组合”。对于覆盖律所、律师数量较多的联合党支部，按内设部门、业务团队、专业兴趣等适当划分建立党小组。目前按照“以强带弱”“以大带小”原则组建联合党支部76家。

二是支委班子“以老带新”。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选举具备律所管理和党建管理双重经验的管理层合伙人担任联合党支部书记，符合条件的由联合党支部中的主要律所负责人“一肩挑”，确保“抓手”有力。支委班子成员由各联合律所中的管理层人员及责任心、党性观念强的普通党员组成，配齐配强党组织班子，确保“人手”充足，通过“以老带新”传帮带的方式，充分发挥联合党组织班子成员作用，带动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全市律师行业联合党支部中管理层担任党组织书记比例高达90%、主任书记“一肩挑”比例达40%，确保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互促共赢。

三是党建保障“以点带面”。通过资源联享、活动联办、党员联培、阵地联用等方式，整合资源、以点带面，确保联合党支部党建工作保障到位。开展党建要求进律所章程、党组织书记进管理层、党建经费进律所预算等“三进”工作，从制度上保障

党组织在联合律所中的政治核心地位。通过两新党建工作经费划拨、联合党支部党费全额返还、律所行政经费补充、党务工作者津贴等渠道强化经费和人员保障。规范固定兼具会议、培训、学习、谈心、交流等一体化的多功能党员活动场所，完善配套设施，保障组织生活正常开展。目前，全市联合党支部覆盖律所的“党建进章程”工作完成率100%，建成规范化党建活动场所63个。

二、严格督导关，强化组织管理“牵引力”

一是抓实“四个同步”。坚持“支部建在所上”，通过“建、联、挂、靠”等方式，结合行业管理抓实“四个同步”，即律所设立审批与党组织设立同步、律师执业申请与党员信息采集同步、律师转所与党组织关系接转同步、律所年度考核与党建工作考核同步，从源头上厘清律师党组织关系隶属工作，摸清行业党建底数。截至2020年底，杭州共有律师事务所590家，律师10738名，党员律师4620名，占比43%，共有基层党组织282家，其中76家联合党支部共覆盖291家律所860名党员律师。

二是抓实“1234”规范。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全面推行以“固定主题党日”“两学一做”“三会一课”“四种人”为主要内容的“1234”支部教育基本规范，严格落实支部13项经常性工作，提升支部工作质量。制定支部党建工作评估指标，实施“百分制”星级考核。全面推行基层党组织党建责任清单、项目领导清单、重点联系清单和党建报表“三单一表”，连续7年开展律所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联述联评联考工作，压实党建责任。在2020年度全市律所党建工作考评中，联合党支部被评定示范化1家、规范化75家，没有不合格情况。

三是抓实“以导促建”。加强对联合党支部工作的领导和指导，每个联合党支部由1名司法局班子成员或行业党委委员对口联系、1名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在职党员干部担任党建工作指导员，对矛盾问题突出的重点难点联合党组织由分管区司法局党委书记、行业党委书记直接承包，全市共选派了55名

名党建工作指导员。不断完善党建联系制度，制定党建工作指导员职责规范，加强对联合党支部的督查指导，定期开展基层党建突出问题专项排查和集中整治，做到“三必一单”，即必听党建工作、必看党员活动室、必查党建台账，对存在问题的党支部开具“问题整改单”。

三、突破创新关，强化党建工作“推动力”

一是探索“智慧党建”。积极推进党建信息化工作，构建“智慧党建”互联网生态圈。在律师行业全面推行“党务系统”“学习强国”“西湖先锋”“党建微课堂”等在线平台，开通党员身份电子认证、党内数据网上统计、组织关系线上转接、组织活动线上开展、学习教育线上积分等党建一网服务功能。同时依托系统每日督查和预警，实时掌握党建工作动态，切实解决联合党组织“组织关系乱”“活动组织难”等问题，确保党的工作在网上有旗帜、有组织、有阵地、有声音、有活动。据在线统计，联合党支部2020年度共计开展“三会一课”1534场次。

二是促进“结对共建”。开展联合党支部与司法行政系统、律师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签订合作协议，加强党建工作、律所管理、业务培训等全方位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规模所、精品

所资源优势，帮扶中小所提升党建工作水平、规范管理水平、法律服务水平。全市共有30家规模所、专业所党组织与60家中小所党组织参加了结对共建合作计划。按照“党建引领、共建共享”的原则，引导律所党组织参加区域化的“党建联盟”，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动共赢的党建工作格局，全市律所参与的党建联盟有近100家。

三是融合“党建所建”。将党建工作与律所业务发展、规范管理、团队建设紧密融合、贯穿始终。在律师行业大力开展党建促人民满意提升活动，全市律所党组织立足支部提升、业务引领、社会发展、公益服务四大方面累计培育实施党建项目300余项，打造律师党建品牌，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服务满意度。把重大任务落实作为律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的试金石、磨刀石，推行“支部先行、团队跟进”工作模式，在村居法律顾问和市场主体法律顾问全覆盖工作中，党员律师参与占比超过60%。建立党员联系群众制度，全面推行党员律师“亮身份、亮承诺”，设置党员先锋岗、签署依法依规执业承诺书，促使党员律师带头履行社会责任，通过党建引领推动党组织、党员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提升党在律所中的号召力、战斗力和影响力。



杭州律师调解工作报告

一、数字赋能

杭州律师参与线上调解，平台主要有中国（杭州）知识产权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简称共道平台）和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简称浙江 ODR）。

共道平台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杭州市委员会（杭州贸促委）主办、阿里集团提供技术支撑，主要做知产类案件，目前律谐调解中心及 49 家调解工作室已经入驻。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平台收案总量为 10558 件，调解完结数为 7356 件，调解成功数为 2448 件。

浙江 ODR 平台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北明软件公司提供技术支撑。目前律谐调解中心及 60 家调解工作室均已入驻，共有 1444 名律师调解员上线。截止 2021 年 7 月 1 日，律师调解模块共受理 417 件诉前调案件，调解成功 26 件。

1、一码解纠纷小程序

一码解纠纷小程序，系北明软件公司开发，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在滨江区试点上线，现在已经完成了试点任务，只保留了一个用户登陆端。

2、一码解纠纷模块

一码解纠纷小程序完成试点任务之后，就以一码解纠纷模块的方式移植进入浙江 ODR 平台。浙江 ODR 平台总体面向全省接受调解申请。但涉及杭州地区律师调解的案件（包括借贷纠纷、涉企纠纷、合同纠纷、保险纠纷、金融纠纷、电子商务纠纷以及其他纠纷等七大类案由，来自于法院诉前移送的案件及当事人自主申请的案件），用户或调解员登陆浙江 ODR 平台后，会直接跳转至一码解纠纷模块。

3、登陆端口

小程序端：微信中搜索“浙江 ODR”小程序；

PC 端：输入网址 <https://yundr.gov.cn/>（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4、系统自动分案

实现系统自动分案以保证分案的科学性、效率性及公平性。

系统分案规则：第一根据片区；第二根据专业；第三根据手头案件数量是否超 8 件。

(1) 将杭州划分为三个片区：东片区（钱塘新区、临平、萧山）；主城区（上城、拱墅、西湖、余杭、滨江）；西片区（淳安、临安、桐庐、建德、富阳），并根据调解员实际办公所在地，进行片区归类划分。原则上来自哪个片区的案件由哪个片区的调解员进行调解。这样的划分，主要考虑线下约调的便利，同时兼顾了当地语言的使用、习惯的约定俗成。

调解员可以提出片区和擅长领域的修改申请，但需要律谐调解中心管理员审核通过。

(2) 专业：调解员从七大类案由中选取 3 个专业，并进行 1 主 2 辅选择。

主专业	辅专业1	辅专业2	地域
合同纠纷	其他纠纷（婚姻家庭纠纷）	借贷纠纷	西片区
合同纠纷	其他纠纷（劳动人事纠纷）	其他纠纷（婚姻家庭纠纷）	西片区
合同纠纷	借贷纠纷	其他纠纷（婚姻家庭纠纷）	西片区
合同纠纷	借贷纠纷	其他纠纷（婚姻家庭纠纷）	西片区
合同纠纷	涉企纠纷	金融纠纷	西片区
合同纠纷	涉企纠纷	其他纠纷（劳动人事纠纷）	西片区
合同纠纷	涉企纠纷	其他纠纷（劳动人事纠纷）	主城区
电子商务纠纷	涉企纠纷	合同纠纷	主城区
涉企纠纷	金融纠纷	/	主城区
涉企纠纷	合同纠纷	借贷纠纷	主城区
金融纠纷	电子商务纠纷	合同纠纷	主城区
金融纠纷	合同纠纷	借贷纠纷	主城区
借贷纠纷	合同纠纷	涉企纠纷	主城区

(3) 案件数量：系统认定调解员同时手上有 8 个案件为“饱和”状态，将不会对其再分案；调解员可根据自身情况，联系律谐调解中心管理员进行上下线选择；或者有其他情形的，调解员可以选择“重新分配”进行案件的再次分配。

5、积分评定制度

律谐调解中心制定《调解员及调解工作室积分评定制度》，通过积分管理对调解员及调解工作室进行考评和奖惩。

目前，系统正在评估和设计这个制度的线上应用。将来有望实现系统对调解员的实时考评。

二、规范化管理



2016 年：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成立。先后制订了《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章程》、《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规则（试行）》、《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员管理办法（草案）》等相关制度，为完善内部管理及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成立了理事会，由杭州律协会长、副会长兼任；成立了监事会，由杭州律协纪委成员兼任；招募了协会会长班子、常务理事、理事为成员的第一批律师调解员。完善了财务制度，起草了《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收费办法（草案）》，健全和规范杭州律谐调解中心的收费制度。



2017 年：开始了律师调解的试点工作。杭州律协与市司法局、市中院，多次组织研讨、召开会议论证和部署，并制定出台了“框架协议”、“会议纪要”、“工作细则”等，并派出“调解秘书”具体负责对接，确保有序推进。调解中心的工作还得到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杭州市财政局同意将调解经费纳入杭州法院 2018 年财政预算，杭州市物价局明确律师调解案件可以按法律服务收费标准依法收费，解决律师调解工作的经费保障问题，为今后调解中心的市场化运行创造了条件。5 月，中心先后派员入驻滨江法院、江干法院、杭州中院的调解工作室进行试点，并为各个工作室配备专门人员负责调解工作的对接和开展，确定了 9 个环节的基

本调解工作程序，制定了一系列的调解法律文书模板，取得了一定工作成效。年底，中心又派员先后入驻了下城法院、拱墅法院、下沙经开法院、临安法院、建德法院、桐庐法院、互联网法院的调解工作室，其专业涵盖侵权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纠纷、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等各个领域。同时，为不断提高调解员综合素质，保证调解工作井然有序地开展，调解中心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先后召开了两次调解员业务培训会议，组织律师调解员进行了全面系统学习。

2018 年：4 份文件出台，第一批调解工作室挂牌。8 月 26 日，中心正式发布《杭州市律师调解工作管理办法》、《杭州律谐调解中心收费办法》、《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员回避规则》、《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标准（试行）》。这 4 份文件，基于两年来律师调解工作的试点经验，对中心、调解工作室、调解员从资格准入、调解流程、收费办法、回避制度、奖惩设定都有了明确规定，对未来律师调解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可持续发展指明了道路。特别是《杭州律谐调解中心调解员回避规则》、《律师调解引导类案件收费标准（试行）》这两份文件，在 2021 年“一码解纠纷”模块的应用上，提供了收费和案件利冲审查规则的直接依据。9 月 29 日，市律协与市中院、市司法局联合下发《关于在律师事务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试点工作的意见》，鼓励律师事务所设立调解工作室，组成调解团队，接受当事人申请调解作为律师业务开展，同时作为特邀调解组织，承接人民法院、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移送的调解案件，通过公益调解和面向社会的市场化调解相结合和促进的方式，激活律师调解市场机制，推动实行律师调解市场化运作模式，主动承担化解社会矛盾的责任，发挥律师在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12 月，首批 15 家律师事务所律师调解工作室挂牌成立。



2019 年：律师调解工作全面推开。5 月 11 日至 12 日，市律协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举办了全市律师调解工作会议暨第三期律师调解员业务培训班。市区两级法院、司法局分管领导及相

关部门负责人、市律协秘书处以及律师调解工作室负责人、调解员共计 400 余人参加会议。

2020 年：第二批调解工作室（45 家）挂牌成立，至此，形成了“1 + 60”的调解组织格局，即 1 个律谐调解中心、60 家调解工作室，有了一支将近 1500 名规模的特邀调解员队伍。市律协“律师调解专业委员会”队伍已组建完成，共吸纳 109 名专委会初始委员，民主选出 1 名专委会主任，2 名专委会副主任，负责支持和指导律师开展律师调解工作，积极构建律师参与多元化解纠纷解决机制。同年 5 月律谐调解中心与 49 家调解工作室进驻共道平台。6 月 2 日，杭州律协在线举办律师调解业务培训会议。杭州中院立案二庭副庭长盛峰等受邀为律师调解员作专题讲座。全市 1400 余名调解员参与本次培训，共计 1805 余人次观看培训直播。



2021 年：“一码解纠纷”上线，市律协网站“律谐调解中心”版块同步上线。5 月，律谐调解中心 1444 名调解员在浙江 ODR “一码解纠纷”上线，开启了法院引导类案件线上律师调解的新格局。对于“一码解纠纷”项目，市中院与市律协高度重视、认真准备，时刻以“战斗”的姿态投入工作：成立了“一码解纠纷”专班小组，作为核心决策中心；组建了由各部门分管领导、业务骨干组成的微信工作群，24 小时随时联系调解动向；多部门多次联合召开沟通会、协调会、研究会，模拟分析谨慎研判实践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反复研究部署落实“一码解纠纷”的落地；杭州律谐调解中心制定并发布《法院引导类案件在浙江 ODR 平台一码解纠纷上的工作指引》及《律师调解员（工作室）积分评定制度》；北明软件公司制作了律师调解员浙江 ODR 在 PC 端和小程序端的操作视频及操作手册；5 月 18 日上午，杭州市律师协会会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司法局，召集全市 60 家调解工作室、全体律师调解员，开展了实务操作培训，并进行了线上同步直播（可回放），要求全体律师调解员尽快熟悉掌握“一码解纠纷”操作流程。市律协网站“律谐调解中心”

版块同步上线，版块的开设，便于当事人了解律师调解流程、收费标准，便于调解员随时了解调解中心动向、进行资料下载学习。

三、典型案例

1. “五洋债”违约案律师调解

特点：社会影响大、涉及人数多、涉案标的大，为证券类系列调解案，是中心迄今收费最高的调解案件。

联系人：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沈宇锋 13958041599

2. 浙江 ODR “一码解纠纷”模块调解成功第一案

特点：调解周期短，流程全，成功进行了市场化收费。

联系人：上海建纬（杭州）律师事务所 王钦 13819139506

3. 浙江惠崇律师事务所

特点：一家以调解为特色的律师事务所。所主任系中院的金牌调解员。所内有多个调解成功案例，其中不乏社会效果好的市场化案例、帮助政府解决基层矛盾的群体性案例。

联系人：周惠琴（所主任）13067806782

4. 驻法院调解工作室

特点：与法院良性互动，调解成功率高

(1) 驻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 联系人：倪洛伟 15158033575

(2) 驻西湖区人民法院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 联系人：张逸君 18105710798

(3) 驻杭州互联网法院 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祝维雯 18858107315

四、全市各法院律师调解战绩（数据来源于中院）

年度	委派案件数量	调解成功数量
2017	1901	827
2018	7665	2072
2019	8443	1718
2020	14154	4560
2021. 1-4	7601	1507

完善我市土地出让方式 保障人民美好居住需求



浙江东鹰律师事务所 金鹰（九三学社）

2016 年下半年以来，我市房地产市场出现过热现象，杭州市政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采取了一系列调控措施。其中，我市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 8 宗地块挂牌公告首次采用了“限房价、竞地价”出让方式，短期内对抑制房价带来了一定效果，随着时间推移一些负面作用也显现了出来。

近期在开展本职工作过程中，处理多起业主和开发商冲突。通过后续调研发现，当前“限房价、竞地价”土地出让方式才是激化开发商和购房人矛盾的根本原因。经系统、深入的分析研究，我认为“限房价、竞地价”作为临时性措施可以起到作用，但是作为长期出让机制存在诸多问题。具体如下：

1、不利于更好地满足人民的美好居住需求。“限房价、竞地价”的土地出让政策严重压缩开发空间，部分房企铤而走险通过减配等方式弥补亏损、维持利润。进而引发的业主和开发商严重对立，大大增加交易成本，浪费司法资源。更有极少数无良房企开发出大量渣房，甚至无法满足基本居住需求，违背《建筑法》对于质量和安全的核心要求。

2、不利于产品创新。过去开发商竞争如何做出让购房者满意的房子，但是当前土地出让政策下优质优价机制缺失，鼓励开发商维持现状，不做任何有市场溢价的创新。

3、不利于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在房地产市场饱和、房价压力较大的情况下，推出“限房价、竞地价”政策，大房企可依托较大自有资金规模、较低融资成本大量拿地开发，而在开发、设计、工艺、管理等方面有一技之长的中小房企开发规模急剧萎缩乃至无法生存，造成房地产市场寡头化。

4、不利于贯彻中央“房住不炒”精神。限房价政策导致一、二手房房价“倒挂”，刺激了投资、投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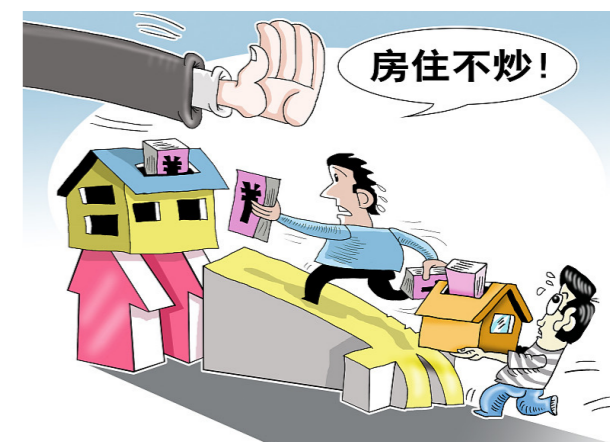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问题，建议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前提下，采用招标方式出让土地，从土地出让这一源头抓起保障人民美好居住需求。具体由市发改委指导和协调，规资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相关专家根据地块的不同定位设定报价的合理区间并设立一套公开、公正的评分标准。投标文件包含技术标和商

务标。技术标包含建设方案、建设标准、装修标准等各项和房屋质量及配套有关的标准。商务标为报价文件。由专家综合考量设计方案与城市规划的匹配度、建设方案与在当报价下的可行性等隐私综合评分，最高者中标。理由如下：

首先，招标既是法定首选土地出让方式，也能全面满足各项要求。挂牌拍卖方式简单粗暴，对于保证国有资产价值有积极作用但是对于平抑物价没有正面作用。招标方式虽然复杂，但是被过去的《物权法》和当前的《民法典》认定为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首选出让方式，且通过对招标文件的设计和综合评标，可以同时满足中央平抑房价要求、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房地产行业健康发展愿景。

其次，经分析，规划资源部门没有采取招标首选方式的原因有二：1、招投标是一项专业性非常强的工作，相关人才都集中在发改部门和住建部门。2、没有相关工作经验、制度。因此建议由发改部门牵头组织协调规资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度评标体系开展招标工作。

最后，若推广以上方式，既可以恢复优质优价机制，鼓励开发商通过创新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的产品，促进行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美好居住需求。同时，因为招标文件中已设定报价区间，既可通过限制地价平抑房价，又能有效保障地方政府的收入也不会有大的波动，可以说是“三赢”局面。



冒名顶替罪的立法解读与认定



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 程亮亮

2021年3月1日,《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施行,本次修正案亮点颇多,回应了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本次修正案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一(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二,即冒名顶替罪,回应了此前发生的冒名顶替上大学、就业等社会热点事件。

一、冒名顶替罪的立法背景、过程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冒名顶替事件接连曝光,频频引发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据媒体报道,仅在2018年至2019年的山东高等学历数据清查工作中,就有242人被发现涉嫌冒名顶替入学取得学历。每一起冒名顶替事件,不仅仅是个体被偷走人生和被改写命运,同时也严重挑战了高等教育入学录取秩序与教育公平的底线。

2020年10月1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周光权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报告中称,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提出,社会上发生的冒名顶替上大学等事件,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破坏教育公平和社会公平正义底线,应当专门规定为犯罪。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采纳上述意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一条之一后增加一条,将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同时规定组织、指使他人实施的,从重处罚。2020年12月22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周光权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作报告时称,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指使或者帮助实施冒名顶替的行为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和从严惩处,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决定增加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2020年12月25日,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第二十四次会议上作《关于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时称,有部门和专家提出,

实践中“冒名顶替”也有高校管理人员等共同参与,故建议将规定中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来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21·1》]最终,《刑法修正案(十一)》于2020年12月26日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并于当日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二、冒名顶替罪刑事立法的必要性

冒名顶替行为不仅侵犯公民的姓名权、身份权、受教育权等私权利,同时也破坏了教育录取秩序、教育公平等社会公共利益,有必要用刑事手段制裁冒名顶替的行为,维护公平正义底线,为此,经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关部门和专家呼吁,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将冒名顶替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在冒名顶替罪未出台之前,面对冒名顶替上大学、冒名顶替退役军人取得安置待遇的行为,司法机关往往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招收公务员学生徇私舞弊罪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但这些罪名处罚更多的是基本上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很难对冒名顶替者进行刑事制裁。

此外,此前的刑法修正案(九)虽然增设了盗用身份证件罪,将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纳入犯罪,但是法律规定构成此罪需要达到“情节严重”的后果。显然,上述一系列罪名难以规制冒名顶替行为。同时,刑法中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的行为规制为犯罪,相较于前述行为,盗用、冒用他人身份取得高等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的行为更需要刑事处罚。

三、冒名顶替罪的罪状、罪数理解

冒名顶替罪属于《刑法》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具体条文为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二。顾名思义,从刑事立法体例上而言,本罪侵犯的法益是社会公共秩序,具体是国家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公务员招录秩序,以及国家的就业安置秩序。根据罪状,本罪属于故意犯罪,行为人在客观上表现为采取盗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的手段,顶替他人取得相关资格、待遇的行为。

实践中,冒名顶替者除构成冒名顶替罪之外,还可能涉及的罪名有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罪,盗窃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等,在此种情形中,关于罪数的判断,笔者认为,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罪,盗窃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与冒名顶替罪之间具有手段与目的的关系,属于牵连行为,应当认定为牵连犯,冒名顶替罪的法定最高刑为三年,而盗窃或伪造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的最高刑为十年,一般情况下为三年以下,故对冒名顶替者的行为根据其涉罪名的实际情况按照最重的罪名处罚。但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之二第三款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高等院校的管理人员等)构成冒名顶替罪,同时又有其他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关于冒名顶替者与被顶替者能否成立共同犯罪的问题,笔者认为,根据冒名顶替罪的罪状,可以分为盗用他人身份和冒用他人身份两种情形进行分析。一、如果被顶替者的身份被行为人盗用,被顶替者对冒名顶替行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被顶替者属于受害人,当然不构成犯罪。二、如果被顶替者明知自己的身份被他人冒用,或者默认冒名顶替行为,使冒名顶替者取得法律规定的资格或待遇的,被顶替者也会构成此罪,理由是纵观第二百八十条之二的规定,法律条文对冒名顶替罪的犯罪主体没有作出限制(该条第三款应属于本条的注意规定),另外被顶替者对冒名顶替进行默认或者知情的行为,不能单纯理解为是被顶替者对个人私权利的处分行为,该“默认”行为应当认定为此罪的帮助行为或者本条第二款的“指使”行为,是一种不作为行为,故被顶替者的行为同样具有可罚性。

四、冒名顶替罪与代替考试罪的区别

代替考试罪是指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代

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行为,该罪同样规定在刑法第六章第一节中,但该罪侵犯的法益是国家考试管理制度与其他考生公平竞争权,而冒名顶替罪侵犯的法益是国家高等教育入学、公务员招录以及就业安置制度,两罪所保护的法益不同。

在代替考试罪中,行为人虽然也可能会采取冒用他人身份的手段行为,但这种冒用他人身份的目的是为了代替他人考试,只要进入考试答题即可认定犯罪既遂,故本罪属于行为犯。冒名顶替罪从文义上分析,行为人同样具有盗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的手段行为,但其目的在于取得高等学历的入学或公务员招录资格、就业安置待遇等,手段行为和目的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冒名顶替罪属于结果犯,故成立冒名顶替罪需要顶替者取得相应的资格或享受相关安置待遇。

关于代替考试罪与冒名顶替罪之间的罪数问题,笔者认为,两罪侵犯的法益不同,且是在不同阶段和领域所独立实施的两种完全不同的行为,如甲代替乙以乙的名义参加了某项国家考试,后甲又冒名顶替乙取得了入学资格,此例中,甲的行为分别构成代替考试罪和冒名顶替罪,是两种完全不同的行为,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五、结语

冒名顶替罪的出台无疑弥补了高等教育入学、公务员招录、就业安置等领域对冒名顶替者刑事处罚的空白,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关于本罪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以及相关界限,如冒名顶替取得事业单位或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的招录资格、就业安置情形的认定、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等,还需要相关司法解释予以进一步明确,确保冒名顶替罪在实践中准确实施。



“直播带货”业态下 消费者应注意的六大问题



浙江五联律师事务所 柳沛

每年的3月15日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提起消费，我们就不得不提到去年最热的网红经济。不平凡的2020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使得直播带货这一新兴网络消费方式成为经济增长新亮点。但直播带货翻车事件却频频被媒体曝出。网红主播李佳琪因大闸蟹被指虚假宣传，芒果台主持人汪涵因退货集中被疑虚假交易，快手头部主播辛巴更是因把“糖水”当“燕窝”销售而引发网民热议……这些乱象无疑为整个直播行业敲响了警钟。据中消协发布的《直播电商购物消费者满意度在线调查报告》显示，从直播电商购物流程中的宣传、直播、商品、支付方式、物流、售后等各节点满意度来看，消费者满意度最低的是宣传环节，为64.7分。受访消费者对主播夸大和虚假宣传、有不能说明商品特性的链接在直播间售卖及售后服务等问题意见较多。

直播电商的本质是依托平台社交属性积累的流量和社交关系的价值挖掘，借助网络红人号召力和影响力，将在社交平台积累的粉丝转化为产品消费者，将其对自身的信任转化为消费力。是一种电商与直播、短视频深度融合的营销创新。目前，网络直播电商主要有商家、直播平台、网络主播、MCN等主体，直播带货模式包括宣传推广型（不直接设置购物链接）、商家销售型、主播销售型等。直播平台主要有以淘宝、京东、拼多多为代表的电商直播平台，和抖音、快手为代表的社交直播平台。网络主播包括网红主播，也包括明星等。经营模式的多样性导致责任主体承担的复杂性。商家与主播之间的责任界定不清、主播带货质量无保障、售后制度不健全等因素直接制约着消费者在发生纠纷后的责任主张及索赔。那么，在平台经济这样的新形势下，作为消费者，应该注意些什么？

第一，查看直播时平台展示的商家信息，重点关注商家的《营业执照》。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如果有营业执照公示信息，消费者可以采用截图、拍照等方式保存下来。如果没有商家营业执照，尽量不

要购买其商品或服务。根据《电子商务法》第十条的规定，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不需要进行工商登记。

第二，直播购物时，要仔细辨别商品的品牌、品名、产地、规格等关键信息。很多消费者直播购物是一种冲动型消费，冲着“低价”“赠品”“便宜”等信息下单购物，而收到货后才发现并非主播所描述的那样。所以，这就提醒我们消费者，在主播进行直播时，要仔细辨别清楚商品的关键信息，尤其是品牌、品名、产地、规格等细节，必要时予以拍照或截图保留证据。不要盲目轻信主播的口头介绍推介，更不要轻易相信一些超低价承诺，倡导理性消费、合理消费。

第三，直播时不清楚的地方或主播未介绍但又很重要的一些细节，需要和平台客服或商家客服联系，询问清楚，并保留聊天记录。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文化源远流长，很多东西可以通过不同的语言、词语或表达方式进行呈现。如果主播在介绍时故意避实就虚、避重就轻，对部分产品细节不予以介绍，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最好提前和商家客服或平台客服或者直接在刷礼物的同时进行询问。这样方便了解清楚，之后再下单。以便保证收到货物的品质。

第四，对于直播视频、交易记录、聊天记录及支付凭证等应当妥善保存。直播购物，如果不发生纠纷，又能买到物美价廉、性价比高的产品，那自然是非常好的。但往往不一定天随人愿。经常会有收到的货物与通过介绍在心中形成的产品形象相去甚远，这时如果再加上“主播——平台——商家”互相踢皮球，货款迟迟不肯退，那就是非常糟糕的一次购物体验。所以，为了防患于未然，我们最好能未雨绸缪，提前将证据固定好。以便在今后纠纷发生后，消费者维权时处于主动地位。

第五，直播购物的签收最好当面拆封，仔细核对，如发现问题及时拍照留证。在直播购物的签收环节，最好是要当面拆封进行签收，仔细核对品牌、数量、规格等信息，如发现与主播当时陈述的货物不符，

及时拍照留证，联系商家和平台解决问题。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六，发生纠纷三步走，先协商再投诉最后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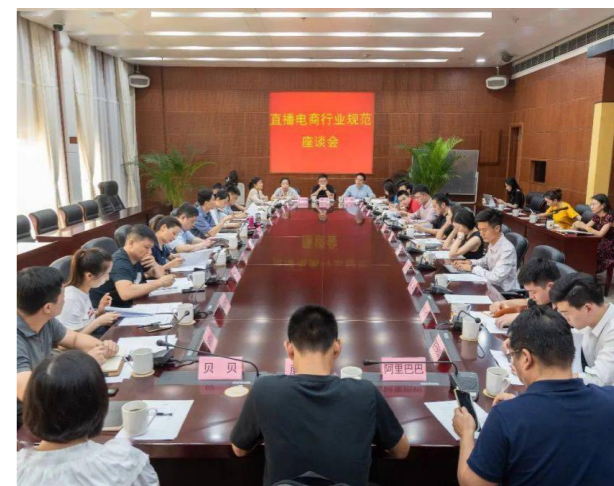
消费者选择直播带货方式购物后引发纠纷，应当及时联系商家和平台协商解决；无法有效联系或各方主体就产品及服务问题协商不成，消费者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以向该商家注册地所在的市场监管局进行投诉，如果仍然无法解决纠纷，再通过前述收集的证据，向法院提起诉讼，比如向杭州互联网法院起诉。

如果是产品质量问题，可以依据《产品质量法》第22、23条向法院起诉，对因产品质量造成损害的消费者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主张各项赔偿；如果是经营者存在欺诈、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可以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主张购买商品价款费用的三倍的惩罚性赔偿，增加赔偿金额不足五百元的，按五百元计算；如果购买的是食品，可以根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除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一千元进行赔偿。如果是虚假广告，可以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六条，发布虚假广告，欺诈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权益受损，由广告主承担赔偿责任，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涉嫌虚假广告罪，面临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单处罚金的刑事处罚。

直播带货并非法外之地。2020年7月1日首个

对直播电商中的商家、主播、直播平台、MCN机构等主体的行为作了全面定义和规范的《网络直播营销行为规范》开始实施。11月6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网络直播营销活动监管的指导意见》，压实了网络平台、商品经营者、网络直播者等有关主体的法律责任，并列举了8大重点违法行为，明确相应的法律查处；11月13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互联网直播营销信息内容服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规定直播营销平台应当记录、保存直播内容，保存时间不少于六十日，并提供直播内容回看功能；直播营销人员或者直播机房经营者为自然人的，应当年满十六周岁。11月23日，国家广电总局下发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加强网络秀场直播和电商直播管理的通知》，在电商直播方面主要从视听内容服务、商家和个人资质等方面进行了相关规定。开办网络秀场直播或电商直播的平台要落实管建同步的原则，把平台管理力量与直播间开办能力相匹配的要求。社会知名人士及境外人员开设直播间，平台应提前向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报备。平台须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定期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要对头部直播间、头部主播及账号、高流量或高成交的直播带货活动进行重点管理，加强合规性检查。2021年3月15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对直播带货提出很多具体明确的要求。

综上所述，直播带货需要在法治轨道下规范运行，才能实现良性发展。如果消费者在直播购物时，发现自身合法权益被侵害，可以通过多种途径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新修订的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要点解读



杭州市律师协会刑诉法专业委员会

修订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称《2021年解释》)已于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订被称之为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条文数量最多的司法解释。鉴于《2021年解释》的修订实施将对刑事辩护工作带来重要影响,杭州市律协刑诉委为此于4月17日在市律协大会议室举行了《2021年解释》理解与适用专题研讨会。研讨会邀请到了浙江理工大学教授揭萍做主题分享,刑诉委部分委员参与座谈,现场近百名律师参会交流,取得了良好的研讨效果。

一、此次修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解释》共计27章、655条、9万余字,与《2012年解释》相比增加了107条,作了实质修改的条文超过200条。主要体现在吸收了2018年刑诉法修订的内容,修订了一些文字与表述、吸收2012年以来其他相关法律的内容,例如《三项规程》、《人民陪审员法》、《严格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电子证据规定》等,同时特别规定了司法实践中引起舆论关注的问题。《2021年解释》主要遵循四个原则:坚持法治思维,遵循立法精神;尊重和保障人权,强化诉权保障;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有效维护司法公正;坚持问题导向,荟萃审判经验和理论。

二、管辖与回避

(一) 管辖

1、管辖存在的问题。管辖问题在实践中最突出的是任意管辖、人情立案,导致管辖失控。根源在于司法没有与利益切割开来。刑事管辖制度是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管辖包括立案管辖(职能管辖)和审判管辖(级别管辖、地区管辖、指定管辖),在本质上是一个权力分配的问题。管辖与回避、举证、质证存在紧密的联系,没有管辖权,就没有审判权。管辖事关公平正义,但遗憾的是我国并没有管辖异议制度。

以指定管辖为例,《2021年解释》第二十条规定,管辖不明的案件,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审判。有关案件,由犯罪地、被告人居住地以外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上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管辖。可以说在指定管辖的

问题上,《2021年解释》并没有给出明确的解决方法,例如“有关案件”是什么案件,“更为适宜”具体指的是哪些情形,这些问题本应该是通过司法解释的规定予以明确的。

2、管辖的规范解释与辩护要点:对“犯罪地”,要从程序视角来审查,一是注意时间节点,要在庭前会议前提出;二是注意审查方式,要进行实质性审查;对“更为适宜”的判断,要综合考虑时间、地点、经济成本等因素。

(二) 回避

1、任职回避。《2021年解释》第三十条规定,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应当实行任职回避的,不得担任案件的审判人员。这是本次刑诉法解释修改新增的内容。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是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法官王成忠民事枉法裁判罪一案。本条文的修改也体现了法律的修改对社会热点事件的回应。

2、检察人员的回避。《2012年解释》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决定休庭,并通知人民检察院。《2021年解释》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庭的检察人员回避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情况作出处理: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应当决定休庭,并通知人民检察院尽快作出决定;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回避申请,应当当庭驳回,并不得申请复议。其中对于当庭驳回回避申请的规定有待商榷,当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对是否属于《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理解产生不同意见时就会容易引起争议。另外本条规定不得申请复议,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对辩护权的限制。

三、辩护与代理

1、被告人对辩护人的选择权。《2021年解释》第五十一条规定,对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的监护人、近亲属又代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意见,由其确定辩护人。这是本次修改新增的内容。主要是考虑到在一些敏感案件中对于被告人辩护权利的保障问题。

2、律师阅卷权。《2021年解释》第五十条规定,对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辩护律师申请查阅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表面上看这是律师阅卷权的问题,但实质上涉及讯问录音录像的证据属性问题。录音录像的属性正在从过程性证明材料向实体性证据材料转变。实践中也出现过律师因为公开审讯录像被处分的事情,需要注意的是,审判公开原则不是随意、任性的,在法域较为发达的国家,审判公开的方式和对象都是有严格限制的。

3、值班律师权利。《2021年解释》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新增一条,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法律援助机构也没有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约见值班律师,并为被告人约见值班律师提供便利。该条款的意义在于明确了会见权是当事人(被告人)的权利。

四、证据

1、证据当庭质证。《2012年解释》规定,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但法律和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次修改中,去掉了“但法律和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的尾巴,规定所有证据必须经当庭出示、辨认和质证,这是立法上的一个进步。

2、全案证据移送。《2021年解释》第七十三条规定,对提起公诉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审查证明被告人有罪、无罪、罪重、罪轻的证据材料是否全部随案移送;未随案移送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移送。人民检察院未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在案证据对案件事实作出认定。

3、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2021年解释》规定,监察机关收集的证据材料,无论是言词证据还是实物证据,在刑事诉讼中都可以作为刑事证据使用。其依据在于《监察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监察机关依照本法规定收集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调查人供述和辩解、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规定。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公安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言词证据需要在刑事诉讼中直接使用,则需要在刑事诉讼法或者其他法律中作出专门规定。

4、境外的证据材料。《2021年解释》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来自境外的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应当随案移送有关材料来源、提供者、提取人、提取时间等情况的说明。这对于侦查机关的境外取证行为提出了更高的程序性要求,同时也是辩护律师在办案过程中应当重点关注的地方。

5、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的审查与认定。《2021年解释》第九十三条要求重点审查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是否全部随案移送。必要时,可以结合现场执法

音视频记录、讯问录音录像、被告人进出看守所的健康检查记录、笔录等,对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进行审查。

6、专门性问题报告。《2021年解释》第一百条新增内容。这个属于新的证据类型。实践中,最常见的是价格评估报告。辩护律师要关注专门性问题的内涵与外延。另外,界定专门性问题,需要注意“标准”。事故调查报告属于专门性问题报告的一种类型,是《2021年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的新增内容。专门性报告通常由行政机关作出,且技术性强、具有不可替代性。司法实践中,关于鉴定最突出的问题是以鉴代审、以鉴代判,将规范解释当做事实问题来鉴定,将检材作为结论来使用。律师要注意事实问题与法律问题、检材与证据材料的区别。

7、技侦证据的审查:《2021年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至第一百二十二条新增内容。辩护律师需要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技术调查措施是否是在刑事立案后,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按照规定交有关机关执行;二是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的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是否按照批准决定载明的内容执行。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对技侦证据的审查,在必要时,审判人员可以在庭外进行核实。

五、审判程序

1、分案与并案审理。《2021年解释》第二百二十条新增内容。本条规定的意义在于明确“分案审理不得影响当事人质证权”。征求意见过程中,有意见建议明确分案审理或者并案审理的具体操作事宜。经研究认为,相关问题可以在司法实践裁量把握。对此,可以协商人民检察院合并或者分别起诉;人民法院在职责范围内并案或者分案的,通常可以采取决定的方式。

2、庭前会议的变革。《2021年解释》第二百三十二条新增规定,人民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的意见后,对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材料或者撤回起诉。建议撤回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不同意的,开庭审理后,没有新的事实和理由,一般不准许撤回起诉。在庭前会议中增加了一次实质性辩论的机会,律师需要引起重视。庭前会议一般不会导致庭审走过场,反而会使开庭更加关注焦点。

3、更换辩护人次数。《2021年解释》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被告人在一个审判程序中更换辩护人一般不得超过两次。这一条的修改主要是为了解决以前实践中出现的被告人频繁更换辩护人,造成法院反复多次开庭和过分诉讼迟延,影响审判进度的情况。

4、涉案财物的调查程序。将《2012年解释》第

三百六十四条的位置调整至一审程序，旨在提醒审判人员和诉讼参与人在审判程序中高度重视对涉案财物的处理问题。主要是考虑到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越来越多的刑事案件涉及财物处理问题，涉案财物的数额价值越来越大，利益关系也越来越复杂。当事人、利害关系人高度关注涉案财物处置问题。为强化产权司法保护，《2021年解释》的多个条文对涉案财物的审查处理执行问题作了充实和完善。主要包括在立案审查阶段，要审查涉案财物是否随案移送并列明权属情况，以及是否有证明相关财物系涉案财物的证据材料；在庭前会议中，可就涉案财物的权属情况和处理建议听取意见；要强化对涉案财物的当庭调查，规范涉案财物的判决处理和执行；加强案外人财产保护；注重审判监督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审查。

5、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2021解释》第十一章沿用《2012年解释》第十一章“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的条文，并根据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作了修改完善，主要涉及扩大被告单位诉讼代表人的确定范围；明确对被告单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

施应当坚持依法慎用的原则；完善被告单位在特殊状态下的刑事责任承担规则等三个方面。

6、上诉不加刑原则：《2012年解释》规定“不得加重被告人的刑罚”，但在实践中对于“加重”有不同理解，例如将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刑罚改为有期徒刑（实刑）两年的做法。对此《2021年解释》第四百零一条明确规定，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也不得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

结语：《2021年解释》修改条文众多，涉及内容广泛，鉴于研讨会的时间关系，难以对修改内容作出全面深刻的解读。本文选取了研讨过程中涉及的普遍性问题予以记录，望对各位有所裨益。在此感谢揭萍教授，刑诉委各位委员及非委员律师对本次活动的全力支持。

（本文由市律协刑诉委秘书长、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王小兵律师根据会议内容整理）



杭州律师礼赞

最忆是杭州。
三面云山一片城，
豪取一瓢饮，
意气风发化一湖烟霞流淌。
公平正义是我们的使命，
和谐法治是我们的梦想。

江南谁不忆。
少长咸集，金石为开，
恣肆挥洒搅一江钱塘潮涌。
听六和南屏晚钟在运河上空激荡，
四季流转阅世事变幻，
杭州律师殚精竭虑奔跑在路上。

不惑之年忆过往。
杭州律师重生于改革开放的第一缕晨曦，
与杭城经济社会同步成长。
久而不坠青云之志，
看满陇桂雨细细飘落三生石上，
杭州律师在之江的大地上乘风破浪。

我们是人民的律师，
戴着荆棘的王冠。
我们是杭城的律师，
同呼吸共命运是我们的担当，
执子之手兮，
青春作伴，不负浙韶光。

律师助理的自我修养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夏文忠

一则笑话称：5000元招司机，无人应聘，3000元招会开车的律师助理，门庭若市。虽是笑话，却也反映了律师行业的竞争现状以及对律师助理要求之高。作为刚从象牙塔迈入社会的律师助理，如何在助理期间提升自己，顺利过渡成为一名合格乃至优秀的执业律师，需要从定位、态度、作为三个方面认真思索。

一、定位：我只是一名律师助理？

（一）请把自己当助理

N 律师是顶着金灿灿的头衔来到金道所的，“省十佳公诉人”的名头在大家看来就是“专业功底深厚”“思维敏捷”“口才出众”的代名词。然而，“底气”并没有让她恃宠而骄，N 律师第一天上就早早地来到事务所为指导老师打水，其谦逊的姿态不禁让大家暗生敬佩之情。有人打趣道：每个人的职场第一课就是“打水”。

作为一名律师助理，不论其背景学历有多亮眼、实习经历多么丰富、天资多么聪慧，只要不能为委托人创造价值，便不能视其达到了律师职业的标准。一名初出茅庐的律师助理，在成为一名能够独立解决法律问题的律师之前，需要一段循序渐进、磨练自我的过程，而这个过程，离不开指导老师的传道、授业、解惑。

有人认为，律师助理只需完成分内的业务工作即可。我的看法是，指导老师在某种程度上算是律师助理的“唯一客户”，律师助理的主要目标是为了让指导老师专注、专心、专业地办案。因此，律师助理应当主动承担复印、订会议室、联系客户等一系列秘书工作，甚至替指导老师分担一些简单的生活琐事。但要特别注意，为做其他杂事而没有完成业务工作是禁忌，安排工作应当学会分轻重缓急。

（二）请别把自己当助理

一则段子：“这件事情我负责！”结果，他成了领导人；“这件事情我顶着！”结果，他是团队的顶梁柱；“这件事情我来做！”结果他是领导最信任的人；“这件事情我不会！”结果他是最基层的员工。“这件事情怪我吗？”结果他成了淘汰者。

律师助理往往容易出现这种问题：自己只是助

理，缺乏办案经验，犯错很正常，反正指导老师会“兜底”，形成依赖症之后，逐渐失去了自己的判断能力。

然而，律师执业事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的正确实施和社会的公平正义，律师助理不论有无拿到律师执业证，都应当用执业律师的标准来要求自己。律师助理的工作内容可以比较“助理”，但工作标准绝不能“助理”。只有在指导老师分配的每一项基础工作上尽最大努力做到最好，争取“指导老师拿到这份工作成果之后就能直接使用”，指导老师才会放心地安排更多更高层次的工作。

我们可以观察到，事务所的前辈或者客户常常称年轻律师为“小 X”，这是前辈对后辈、长者对青年的关怀与善意。然而一名成熟、专业、干练的青年律师，即便其面庞青涩，事务所的前辈或者客户也往往会称其为“X 律师”。称谓的不同，侧面反映了青年律师在别人眼中专业本领的强弱。想要得到“X 律师”的称谓，就要求律师助理必须要用最高的标准对待每一份工作。

只有在助理期间就养成执业律师的办案习惯，在独立执业后，指导老师才会基于你的办案能力与你长期合作，而非仅基于师徒情谊的“施舍”。

二、态度：怎样才能做好助理工作？

（一）培养主人翁意识

之所以工作内容时常看起来非常琐碎，是因为律师助理仍旧停留在“师父交代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的阶段。此时，你的服务对象是你的指导老师，而非案件本身。

律师助理若想成长为能够独当一面的执业律师，只有快速地将办案的基本流程融会贯通、关注到每一处极易忽视却至关重要的细节、提前想到指导老师尚未指明的办案要点，以承办律师的心态对待案件本身，像一名执业律师一样发现问题、思考问题、处理问题，才能超越指导老师对你的预期标准，在最短的时间内成长为一名合格乃至优秀的律师。

（二）让人放心是一门必修课

跟大多数服务业一样，律师服务本身缺乏有形的客观标准。律师为了对得起客户的信任，必定全力以赴，竭尽所能，让客户得以放心。律师助理同

样适用这条标准，一名优秀的律师助理必定是一个“让人放心”的人。

可如何做到“让人放心”？有指导老师说“我不希望助理给我惊喜，因为我怕那是惊吓。”换位思考，如果我们是指导老师，必定希望助理能够认真对待我们交代的每一件工作，主动汇报每一步工作进度，不放过每一个工作细节，助理的工作每一步都在指导老师掌握之下，逐渐转化成令人满意的工作成果。

（三）细节成就专业

法律事务特别关注细节，一处错误的标点符号就很有可能让一起案件全盘皆输。律师助理在面对新鲜的法律关系时，往往会为了博得指导老师的赞赏，竭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出成果，却在“赶工”的同时忽视了工作质量。

写给办案机关的文书抬头是否正确？适用法律有无更新迭代？用词是否符合法律规范？犹记得我撰写的第一份法律意见书，指导老师没有详看内容，单就文书框架、格式、辞藻就指出了 17 个错误，站在一旁的我面红耳赤，惴惴不安，恨不得钻到地洞里去。

除了基本的文书细节，律师助理还应当有意识地记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案件细节，包括时间节点、案卷分布、起诉书指控顺位等，无论是与办案机关沟通，还是与当事人交涉，案件细节都是至关重要的基石；二是基本常识，比如看守所路线、办案机关电话、会见要求等；三是生活细节，例如办案民警的办公室门牌号、法院附近可供指导老师庭审间隙休憩之处等。第二、三项在某种程度上可归纳为“便利原则”，律师助理对细节的把握可以极大地节省自己与指导老师的无效工作，其既便利指导老师集中精力办理更复杂的法律事务，也提高了律师助理的工作效率。

（四）提高工作效率，不做无效努力

个别律师助理为了表现出自己很努力的状态，以“时间”换“效率”，用看似勤奋的“深夜加班”换取微信朋友圈“仅指导老师可见”。这只是看起来很努力。事实上，指导老师在分配工作时必定是认真考量过律师助理完成这项工作所需要的时间与能力。因此，当助理在长期加班后仍不出活，只会让指导老师怀疑你的工作效率、能力，甚至是工作态度，这便“得不偿失”了。

我的指导老师曾指出，助理在每周例会上需要认真汇报每周的工作安排，但不能将同件事反复汇报却不出任何成果，指导老师需要看到的是阶段性成果，而非佯装充盈的工作目标。

除此之外，提高自己在助理期间的工作效率，也是在为成为一名独立律师打基础。要知道，律师

所需服务的对象是多个案子及其当事人，所需面对的是案里案外的全部工作，只有提高效率，才能进一步提升自己的单位有效价值。

（五）学会有效释压

作为刚刚迈入社会的职场新人，律师助理必定少不了被压力“洗礼”，这其中既有来自指导老师的严厉批评，也有来自客户的焦急催促，还有可能来自工作本身的数量与难度。

面对压力，有的律师助理浑浑噩噩，选择磨洋工、出少力；有的律师助理心一横，选择换所或彻底离开法律行业；也有人能够化解压力，努力前行。

可能是因为“爱之深，责之切”，入所至今，我没少被指导老师批评。他的严厉责备，曾一度让我产生“看到他就发抖”的生理反应。N 律师安慰我说，我的指导老师就是一位心直口快的人，“对事不对人”。我们在面对批评时，首先要认识到自己错在哪里，其次要迅速找到解决的路径，绝不能自怨自艾，否则只会对自己产生更严重的自我怀疑。

大部分情况是，律师助理只有犯了错、挨了批，才知道自己存在的问题和指导老师的评价标准与做事风格，才能予以改正进步。

面对压力、批评、委屈，我也曾咬着把眼泪咽下肚，也曾想过离职一了百了，但逃避解决不了任何问题，学会用“阿 Q 精神”调节身心，让自己在“跟头”中提炼办案经验、迅速成长。当我们未来再回头看时，一定会感谢面对困境选择迎难而上的自己。

三、作为：律师助理工作应该怎么做？

（一）沟通：凡事有交代，事事有回音

1. 明确工作内容与成果标准。指导老师交代工作时，律师助理应当详细记录，尽量在第一次沟通时就问清楚工作的具体内容和指导老师预期的工作标准，以免徒劳无功。

2. 早请示，多汇报。指导老师不需要“惊喜”，更畏惧“惊吓”。因此，在日常工作中，律师助理应当积极主动向指导老师汇报每个阶段的工作进度与成果，如果对工作方向存在疑惑，一定要及时向指导老师予以明确。

3. 不尽力不提问。在工作中碰到不懂的问题，一定要学会利用搜索软件、法律智库、各类官网等互联网工具，也可以向相关办案机关电话请教，在穷尽解决方案后仍未解决问题，再诚恳地向指导老师提问，但注意要提出自己的理解并附加几种解决方案，让指导老师做选择题，而非简答题。

（二）安排：时间管理的目的是做事

著名的时间管理矩阵理论告诉我们，安排工作要按照重要且紧急、重要但不紧急、紧急但不重要、不重要不紧急的顺序进行。尤其是业务繁忙的执业律师，在面临数个案子的案头工作与沟通工作时，

必然要区分工作的难易程度与紧迫程度，只有合理有效地安排时间，才能从容、有条理、保证质量地完成每一项工作。

律师助理亦是如此，在应对指导老师交代的工作时，每周应当安排一次工作规划，包括案头工作、会见、会客等。每周结束再回头看自己这周的计划完成了多少，质量如何，以有效地安排下周的计划；每周计划如果是对案头工作的梳理，那么每日计划就是对生活事务和工作日程的有序安排，因此律师助理应当每天安排一次工作顺序，以应对突发工作；无论是去外地出差，还是休假，律师助理都应当至少提前三天安排出行计划，以方便指导老师安排工作。

(三) 观察：察言观色，学以致用

1. 观察指导老师最喜欢的交流方式。与指导老师的沟通是律师助理在日常工作中最重要的一环，顺应指导老师的沟通方式能最有效地接收、传递信息。指导老师不喜欢拐弯抹角，律师助理汇报工作或请示问题就请直截了当；指导老师比较平易近人，律师助理可以多谈自己对问题的理解。

2. 揣摩指导老师的说话意图。律师的日常总是以分秒计算，因此在交代工作时常常没有时间和精力再去解释一遍来龙去脉，律师助理便需要揣摩其说话的意图。例如，当指导老师让你提前记录后一天他的工作安排时，你最好问一句自己是否需要陪同或做准备工作。但要注意，如果实在把握不好方向，律师助理最好能直接向指导老师提出自己的困惑，以免误事。

3. 观察指导老师和其他律师的办案技巧与为人处世之道。律师是一个实践出真知的职业，如何把法律法规融会贯通至办案中、如何寻找到最适合本案的方案与策略、如何与当事人和办案机关打交道、如何避免执业风险等，作为刚步入社会的律师助理，

可以尝试从指导老师与其他优秀律师身上多加学习。

(四) 学习：合理利用碎片化时间

律师是以专业能力为本的职业，社会发展日新月异，法律需求日新月异，如果不能坚持学习，就不能跟上法律服务的需求。

许多初出茅庐的律师助理认为，好不容易摆脱了校园枯燥的“填鸭式学习”，不想又陷入无穷无尽、日益更迭的法律课堂。这主要是因为律师助理没有真正以执业律师的身份办理过案件，碰到的“壁”少，自然不想花时间在“破壁”之上。碰到的“壁”多了，自然会穷尽一切方法寻找“破壁”之法。

虽然助理工作异常繁忙，但完全可以利用碎片化时间进行学习，例如在上下班途中浏览新法速递或每日要闻等，一分一秒日积月累必然有所成效。对律师助理来说，专业知识的学习是立身之本，同时也要兼顾学习办案思路、待人接物，甚至营销与管理。

(五) 总结：是复盘，也是提升

律师助理在犯错中摸爬滚打，一定要学会汲取经验，总结心得体会，争取下次不在同一个地方再“栽跟头”。自己的心得体会有时候也会有幸成为其他律师的“办案宝典”或是客户眼中的“专业秘籍”，某种程度上也算是对自己的营销宣传。

具体而言，律师助理一是可以总结办案技巧，例如如何把握办案节点、如何与办案机关进行有效沟通、如何调取证据等；二是可以总结文书撰写，将指导老师修改前后的文书作对比，分析措辞与逻辑要点；三是可以总结专业知识，剖析专业领域时事热点与法律要闻，以点及面，历练专业本领的同时，也承担了普法的义务。

基于上述种种，律师助理才能在短短数年“服役”期间收获指导老师、同事、客户的信任，迅速成长为一名材能兼备的执业律师。



征稿启事

想要你的文章刊登在杭州市最专业、最广泛的律师行业杂志上吗？想要你的思想与全市的律师同行交流、碰撞吗？想要你的才华得到杭城律政英才的认可吗？

《杭州律师》杂志现面向全行业征集稿件，只要你对法律行业有出众的想法、独特的见解、犀利的观点等等，都欢迎向我们赐稿。

《杭州律师》杂志是由杭州市律师协会主办的内部性资料刊物，以彰显执业理念、推进行业发展，反映律师工作和生活文化为目的，设有杭城律政、党团建设、专委视窗、实务研究、传道授业、新星闪烁、他山之石、朝花夕拾、摄影之窗等栏目，同时可根据需要开设专题和栏目。

征稿要求：

一、封面 / 封底图片

JPG 格式、图片清晰、大小 6mb 以上，地域特色明显，具有浓郁的人文、自然风光。

二、栏目文章

栏目文章作品要求内容积极向上，字数在 3000-5000，文章请自行配图，个人作品请附作者本人照片一张。

1. 党团建设：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管理性、活动成果性文章；
2. 专委视窗：各专业委员会活动综述、专业领域研究成果性文章；
3. 实务研究：理论研讨文章、个人学术作品，对法理、条文、法律事件、操作细节等专业论述；
4. 传道授业：资深律师介绍自己工作、生活、学习等经历，传授执业技巧、办案技巧、开拓业务等能力；
5. 新星闪烁：青年律师执业感悟等；
6. 他山之石：律师赴外学习经历、感悟等；外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介绍；兄弟律协行业管理经验等；
7. 朝花夕拾：工作感悟、生活体会、散文诗歌、随笔游记等反映律师文化生活特色等；
8. 摄影之窗：生活采风、社会写实、自然野趣、人文风光。

三、其他事项

1. 投稿作品须标明作者所名、姓名、联系方式；
2. 来稿注重原创性，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来稿择优采用，未采用不另行通知；
3. 投稿邮箱：hzlxdwb@hzlawyer.net
4. 联系电话：0571-87557379

本征稿启事长期有效，欢迎广大律师行业工作者和研究者积极投稿！



杭州市律师协会
HANGZHOU LAWYERS ASSOCIATION



杭州市律师协会
公众号

地址：杭州市凤起东路 207 号中豪五福天地 B 座 1 号楼 10 楼
电话：0571-87555128
传真：0571-87555120
邮编：310020
网址：www.hzlawyer.net